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ADVERTISING CO., LTD.

(原名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ua.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程懷昌 聯絡電話：(02)2627-8806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u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哲斌 聯絡電話：(02)2627-8806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IR@ua.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

電話：(02)2627-880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文吉、王儀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http://www.ua.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 募資情形	56
一、 資本及股份	56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 營運概況	64
一、 業務內容	6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 最近二年度截止年報到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9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 勞資關係	93
六、 重要契約	95

陸、 財務概況	9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2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1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柒、 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 財務狀況	114
二、 財務績效	115
三、 現金流量	11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7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11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1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2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8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展望 105 年度，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增加子公司光洋波斯特，並成功於 105 年 11 月登錄興櫃，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105 年公司合併營收與獲利均為成長。

現就本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果、106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簡要報告如後：

一、營業成果

綜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合併營業收入為 2,363,443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1,600,523 仟元，大幅成長約 48%；合併營業利益為 128,155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76,781 仟元，成長約 67%；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為 119,024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70,471 仟元，亦成長約 69%，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共同控制前手權益之淨利為 99,148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則為 3.3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61	65.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55.13	1,036.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41	148.23
	速動比率(%)	161.99	129.75
獲利能力	純益率(%)	5.11	4.56
	每股盈餘(元)	3.30	4.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1	56.98

除每股盈餘因 105 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及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致股本大幅增加而每股盈餘下滑外，其餘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各項財務比率均優於 104 年度，顯見本公司財務體質穩定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仍相對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以經營媒體企劃、廣告製作、行銷公關及會展服務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主要仰賴各式創意人才進行品牌或產品概念發想，於組織內設立創意、設計、

文案及製作部門，擁有豐沛經驗的創意人才。本公司 105 年研究發展成功獲得創意獎項之作品如下：

獎項提供單位	客戶名稱-篇名
第 23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	中華電信、中華汽車、台新銀行
第 6 屆傑出設計公司：空間設計類銀獎	不適用（以公司名義得獎）
大中華區艾菲獎：青年營銷類金獎	三葉機車 CUXi 115 進擊的青春
大中華區艾菲獎：金融產品與服務類銅獎	台新銀行 玫瑰卡整合行銷操作
大中華區艾菲獎：機動車交通工具類銀獎	裕隆日產 創造人車新價值
大中華區艾菲獎：品牌公益類金獎	全家便利商店 霜淇淋公益活動
2016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行動網站	友邦人壽 保障入口網
2016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跨螢行銷	台灣啤酒 18 天生搶先快半拍
2016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公益活動	全家便利商店 霜淇淋公益活動
2016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創新使用者經驗	六福村 年度主軸 360 度快樂包圍你
2016 華文公關獎：企業形象公關獎	台電 70 周年十大秘境探索

四、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1. 媒體企劃

受惠於智慧手機與其他行動載具的普及與頻寬的提升，帶動了影音及行動廣告的大幅成長，並衍生更多影音型態的內容及服務。本公司著重媒體企劃之數位化發展，將進行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DMP)、大數據行銷等技術合作，增強數位媒體採購實力。

2. 廣告製作

將持續透過優化業務組織，培養人才具備跨領域的通識能力與洞察力，深度理解客戶產業性質，掌握最新行銷趨勢與知識。加強透過結合網路為平台的思考方式，規畫搭配合適的銷售工具，創造擁有全方位整合行銷傳播能力的本土品牌。

3. 行銷公關

持續加深對現有客戶耕耘，強化與客戶之間的黏著度，特別是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的公關活動，並創造及衍生新的公關業務機會；此外，配合客戶公關活動操作網路社群上關鍵意見領袖 (KOL)、自媒體等數位公關業務，並培養員工在數位及數據領域應用思維。

4. 會展服務

因應客戶多方面的需求及展場型態變革，將國內外展場、商業空間設計、主題館及各種 3D 空間的設計統籌，更擴大至品牌旗艦店、企業展示中心的規劃執行，並邁入大型主題特展、策展之代理及整體行銷活動企劃。並與媒體企劃、廣告製作及行銷公關展開合作，將讓資源更有效應用，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而拓展多元客戶群及市場。

5. 其他

文創傳播產業之核心資產係「人」，無論是媒體企劃、廣告製作、行銷公關或會展服務等，產出廣告作品、媒體購買、公關活動或設計圖稿之最終成果均歸屬廣告主，而製作及規劃令人印象深刻及驚豔之作品，須回歸到創意、設計人才的創意發想。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視的資產，未來將持續投入新人開發，活絡文化創意市場，並積極培訓員工通識及管理能力，培養宏觀的市場視野，透過招募及栽培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以落實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將持續積極發展及運用各項數位媒體與工具，整合數位部門並強化活動領域等，發揮本集團整合傳播優勢，與客戶緊密連結共利成長，預期本公司 106 年將持續成長。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在媒體數位化浪潮的衝擊下，新興數位媒體代理及媒體購買業者逐漸跨足到傳統廣告代理商角色的情況下，使得傳統媒體廣告需求不斷被削弱。本公司積極全面在媒體企劃、廣告製作之領域數位化，並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數位廣告創意及數位媒體採購之水平整合能力，為廣告主提供更好的廣告行銷策略與建議，並提高競爭優勢。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一文創傳播集團，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景氣息息相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2%，整體市場之經濟成長動能不足，消費市場疲弱，連帶影響深受景氣牽絆之廣告、媒體及會展事業。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我們將持續對內整合資源，發展完整且豐沛之傳播文創平台；對外積極橫縱結盟，延攬優秀人才。未來，我們將以高品質及豐富的傳播文創內容，讓公司能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續創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余湘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59 年 7 月 14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

總公司電話：(02)2627-8806

集團：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聯廣」)轉投資旗下眾多子公司(包含聯眾廣告(股)公司、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公司、亞德克國際展覽(股)公司、Art-Deco Expo Limited、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上海歐特克展覽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聯廣傳播集團」)，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並整合國內外展場設計、主題館及各種商業空間的設計統籌，係國內資源最豐富、組織最完整的傳播集團，提供全方位精準之廣告創意及媒體行銷策略服務。

集團架構請詳捌、特別記載事項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59 年	• 聯廣(股)公司成立。
民國 63 年	• 推出 ACR(Audiences Consumers Research)消費者大調查。
民國 79 年	• 台灣第一家成立全傳播服務的廣告公司。
民國 80 年	• 台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4A; 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ts of Taipei R.O.C.)正式成立，聯廣為創始會員之一。
民國 86 年	• 台灣第一家成立網路行銷服務的廣告公司。
民國 92 年	• 成立子公司達聯行銷研究顧問(股)公司。
民國 93 年	• 成立子公司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聯太)。 • 成立孫公司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聯太100%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一)。 • 集團組織調整，買入聯眾廣告(股)公司(以下簡稱聯眾)100%持股。
民國 95 年	• 加入全球獨立代理商聯盟 ICOM(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gency Network)。
民國 97 年	• 聯廣主辦 ICOM 亞太地區會議並於台灣盛大舉行。 • 成立子公司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廣北京)。
民國 98 年	• 子公司達聯行銷研究顧問(股)公司更名為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聯準)。 • 聯廣獲得第 32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影片類公共服務別銅獎、平面類公共服務別銅獎。 • 聯廣獲得第 16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
民國 99 年	• 聯廣數位行銷部分割成立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聯樂)。 • 成立子公司聯成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成)。 • 聯廣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廣告公司第二名。 • 聯廣獲得亞洲行銷推廣獎(Promotion Marketing Awards of Asia, PMAA)：傑出品牌忠誠度類銅獎。 • 聯廣獲得第 17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 • 聯樂獲得第 33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3C 產業項銀像獎、其他項銅像獎。 • 聯樂獲得時報亞太廣告獎：3C 產業項銀獎。 • 聯樂獲得第 11 屆金手指網路獎：網站服務類-企業及產品網站別-綜合項金獎。 • 聯太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公關公司第三名、年度傑出公關活動第三名。
民國 100 年	• 聯廣獲得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銀獎。 • 聯廣獲得第 34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廣播類銅像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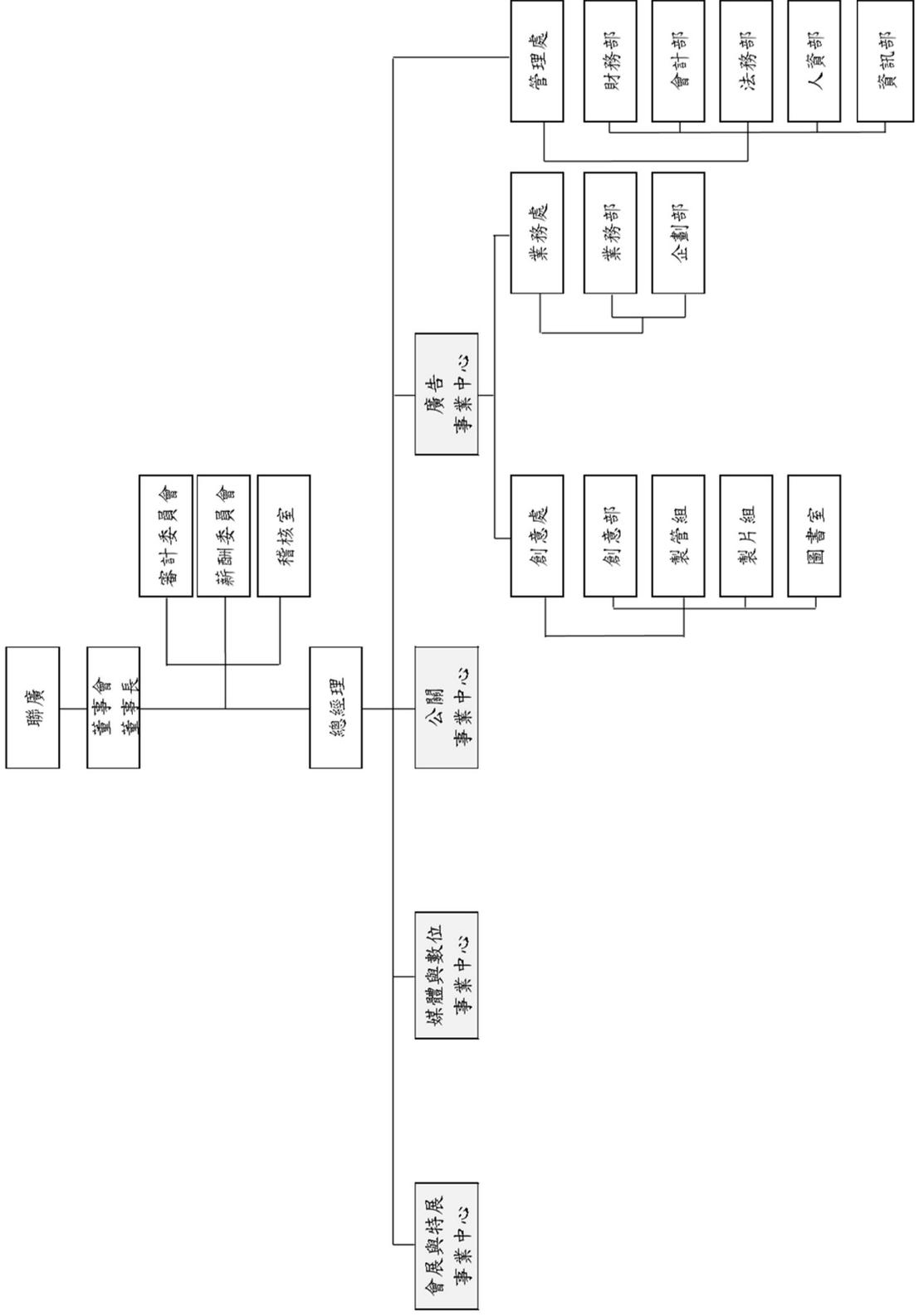
- 民國 101 年
- 聯樂獲得時報亞太廣告獎：網站/微型網站廣告別銅獎。
 - 聯廣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策略達陣獎第一名、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創新精神獎第一名、作品獎項-年度傑出整合行銷獎第三名。
 - 聯廣獲得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銅獎。
 - 聯廣獲得第 35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平面類企業形象別銅像獎。
 - 聯廣獲得第 19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
 - 聯眾獲得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銀獎。
 - 聯樂獲得 4A YAHOO! 創意獎：最佳豐富多媒體網站獎(RichMedia 網站)銅獎。
 - 聯樂獲得《數位時代》社群行銷獎：社群網路行銷獎首獎及特優。
 - 聯樂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網路行銷公司第一名、年度傑出網路行銷獎第二名。
 - 聯樂獲得第 35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網路數位廣告類-網站/微型-金像獎、銅像獎。
 - 聯樂獲得第 13 屆金手指網路獎：年度最佳媒體及服務網站獎(網站服務類-網路應用程式別、企業及產品網站別)。
 - 聯勤獲得第 1 屆華文公關獎：健康醫療公關獎銀獎、品牌溝通公關獎銀獎及企業社會責任公關獎銅獎。
- 民國 102 年
- 聯廣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代理商獎項-年度傑出廣告公司第三名、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策略達陣獎第一名、作品獎項-年度傑出多螢幕行銷獎第三名。
 - 聯廣獲得第 20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
 - 聯樂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網路行銷公司第二名。
 - 聯樂獲得第 36 屆時報華文金像獎：網路數位廣告類-社群行銷項金像獎、手機 APPs 運用程式別銀像獎、網站/微型網站廣告別其他項銀像獎。
 - 聯太獲得 P&G 年度最佳公關策略獎。
 - 聯勤獲得第 2 屆華文公關獎：消費產品公關獎銅獎。
- 民國 103 年
- 聯廣傳播集團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多元服務代理商第一名、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策略達陣獎第一名、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品牌第三名。
 - 聯廣獲得第 37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技術類/最佳攝影獎。
 - 聯廣獲得第 21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永恆金句。
 - 聯廣獲得大中華區艾菲獎：時尚風格與休閒生活類銅獎。
 - 聯樂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數位行銷第二名、作品獎項-年度傑出品牌 APP 獎第一名及第二名、作品獎項-年度傑出多螢幕行銷獎第三名。
 - 聯太獲得財團法人公共關係基金會傑出公關獎：危機管理優異獎。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太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公關活動獎第三名。 • 聯廣更名為聯廣傳播(股)公司。 • 子公司聯準(存續公司)吸收合併聯成(消滅公司)。 • 聯廣傳播收購兄弟公司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二零零八或二零零八傳媒)、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聯勤)及聯樂為 100% 持股子公司。 • 聯廣傳播集團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年度傑出策略達陣獎第二名、第三名。 • 聯廣獲得大中華區艾菲獎：金融產品服務類銀獎。 • 聯廣獲得第 22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永恆金句。 • 聯廣獲得 YouTube：104 年第三季最成功廣告影片排行榜四名。 • 聯廣獲得龍璽創意獎-影視廣播和網路電影：最佳攝影-系列第二名、最佳音樂使用(非原創音樂)-單件第三名。 • 聯樂獲得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數位行銷公司第二名、作品獎項-年度傑出原生廣告獎第二名。 • 聯樂獲得大中華區艾菲獎：品牌公益類銀獎。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 1 月 14 日聯廣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案件申報生效。 • 105 年 6 月聯廣股東會決議通過與達揚創意(股)公司合併暨發行新股案。 • 聯廣獲得第 23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十大金句、十大金句最佳人氣獎。 • 聯廣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169 仟元。 • 聯廣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並與達揚創意(股)公司(以下簡稱達揚創意)合併，聯廣為存續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428 仟元。 •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公司(以下簡稱光洋波斯特)獲得第 6 屆傑出設計公司空間設計類銀獎。 • 聯廣獲得大中華區艾菲獎：青年營銷類金獎、金融產品與服務類銅獎。 • 聯眾獲得大中華區艾菲獎：機動車交通工具類銀獎。 • 聯樂獲得大中華區艾菲獎：品牌公益類金獎。 • 105 年 11 月聯廣傳播股票登錄興櫃。 • 聯樂獲得 2016 年度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行動網站銀獎、年度傑出跨螢行銷金獎、年度傑出公益活動銀獎。 • 聯廣獲得 2016 年度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創新使用者經驗金獎。 • 聯勤獲得 2016 年度華文公關獎：企業形象公關金獎。 • 105 年 12 月 29 日聯廣董事會委任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董事長程懷昌為聯廣總經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董事長室	(1)業務計劃之擬定推展。 (2)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 (3)併購策略之評估及執行。
審計委員會	基於董事會之授權，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2)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3)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其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稽核室	(1)建立內部控制作業循環制度。 (2)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之年度稽核計劃擬定。 (3)執行年度及專案稽核計劃。 (4)定期編製稽核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及獨董，並提供建議及改進方案。
業務部	(1)建立及維繫客戶關係，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廣告製作、媒體企劃及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服務。 (2)統整客戶需求，由創意部執行創意研發生產過程。
企劃部	(1)客戶商品策略規劃及建議。 (2)市場趨勢及市場研究。
創意部	依據業務提出之客戶需求，由創意人員構思及發想提出平面廣告、數位廣告及廣告片等平面稿或腳本，以協助業務爭取客戶。
製片組	依據創意部門提出之平面稿及腳本，執行對外採購及發包流程，將創意想法與精神落實於立體產出。
製管組	依據創意部門提出之平面稿及腳本，執行對外採購及發包流程，將創意想法與精神落實於平面產出。
圖書室	搜集廣告主產業及商品市場趨勢等資訊，以供業務及創意單位參考及運用。
財務部	財務入帳；票據、信用、資金運用規劃及成本分析控制；投資及融資作業及管理；股東權益作業。
會計部	會計入帳；財務報表編製；稅務申報；預算整合、分析及管理；用印申請文件覆核。
法務部	合約管理、合約審閱或草擬、法律課程教育訓練、商標管理、法律爭議處理及法律意見提供、工商登記、股務作業、法遵專案之執行。

部門別	主要業務
資訊部	(1)各項資訊採購作業管理。 (2)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資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薪資計算及發放。 (2)各項行政採購作業管理。 (3)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廣利美(股)公司	-	104.11.27	104.11.27	3年	1,991,983	21.08%	7,220,275	24.03%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余湘	女	98.3.31	104.11.27	3年	-	-	50,000	0.17%	-	-	-	-	銘昇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群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創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聯文創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八宝湘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媒體庫傳播(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廣利美(股)公司	-	104.11.27	104.11.27	3年	1,991,983	21.08%	7,220,275	24.03%	-	-	-	-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摩根士丹利亞洲(股)公司台灣區總裁	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勝壹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典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銳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郭冠群	男	104.9.9	104.11.27	3年	-	-	-	-	431,154	1.44%	-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揚敏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穎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九勢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蘭營銷策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	廣利美(股)公司	—	104.11.27	104.11.27	3年	1,991,983	21.08%	7220,275	24.03%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林秀玲	女	105.3.24	105.3.24	3年	—	—	—	—	—	—	—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勝壹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八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KHL Investment I Ltd. (BVI)董事 Classic Wins Capital Ltd. (BVI)董事 Scop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董事 Gloss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董事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廣利美(股) 公司	-	104.11.27	104.11.27	3年	1,991,983	21.08%	7220,275	24.03%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黃清苑	男	105.6.22	105.6.22	3年	-	-	-	-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專攻證券金融) (財)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董事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常 務)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安國際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	104.9.9	104.09.09	3年	403,988	4.28%	608,740	2.03%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 助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大展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 京華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聯眾廣告(股)公司董事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董事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 P. 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P. H.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茂為歐買地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黃清祥	男	104.5.29	104.09.09	3年	-	-	-	-	107,392	0.36%	-	-	美國克萊蒙遜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兼任教授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碟廣播(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立法委員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 長 台北市會議員	財團法人中興政策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國廣播(股)公司董事長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 好聽(股)公司董事長 愛說話(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董 事 財團法人TVBS信望愛永續基金會董 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愛說話(股) 公司	-	104.9.9	104.09.09	3年	601,493	6.37%	772,378	2.57%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趙少康	男	104.9.9	104.09.09	3年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昭如	女	105.6.22	105.6.22	105.6.22	3年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管碩士 萬泰銀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副總經理 兼發言人 中華開發金控、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副總經理兼副發言人 花旗集團在台公共事務部副總裁暨發言人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行銷中心副總裁 鹽政府機關聯絡人 花旗銀行協理暨消費金融部副總經理 特助			
獨立董事	香港	丁一賓	男	105.6.22	105.6.22	105.6.22	3年								上海復旦大學英美文學學士 英皇特許會計師 (ICAEW) 巴克萊銀行大中華區投資銀行主管 摩根士丹利亞太區收購兼併主管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倫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相關科系之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廣利美(股)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	-	✓	✓	-	✓	-	✓	-	✓	-	✓	-	✓	-	✓	-	-
廣利美(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冠群	-	-	✓	✓	-	✓	-	✓	-	✓	-	✓	-	✓	-	✓	-	-
廣利美(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秀玲	-	-	✓	✓	✓	✓	✓	✓	✓	✓	✓	✓	✓	✓	✓	✓	✓	1
廣利美(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苑	-	-	-	✓	✓	✓	✓	✓	✓	✓	✓	✓	✓	✓	✓	✓	✓	4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	-	-	✓	✓	✓	✓	✓	✓	✓	✓	✓	✓	✓	✓	✓	✓	1
愛說話(股)公司 法人代表：趙少康	-	-	-	✓	✓	✓	✓	✓	✓	✓	✓	✓	✓	✓	✓	✓	✓	1
陳昭如	-	-	-	✓	✓	✓	✓	✓	✓	✓	✓	✓	✓	✓	✓	✓	✓	-
丁一賓	-	-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廣利美(股)公司	健詠(股)公司(100%)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清祥(100%)
愛說話(股)公司	趙少康(99.99%)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健詠(股)公司(註 3)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74.85%)、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公司(25.1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健詠(股)公司之主要股東資料為至106.3.31 止。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03月31日；單位：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股票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懷昌	男	105.12.29	320,384	1.07%	-	-	-	世新大學印刷攝影系 New York University E-Business certificate 奧美廣告(股)業務 民間全民電視(股)業務行銷 媒體庫傳播(股)經理/總監/協理/董事總經理/執行長 香港商群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長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士 香港商智威遜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部協理 靈智廣告(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總監 汎太國際(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總監 香港商智威遜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部業務經理 華懋國際廣告(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經理 康碩廣告事業(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經理 政治大學廣告系碩士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士 香港商陽獅銳奇媒體(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總監 香港商智威遜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創意總監 香港商上奇有限公司創意總監 政治大學廣告系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廣告系副教授	昌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揚翕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 先軟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米蘭策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崔中鼎	男	(註1)	-	-	-	-	-	中國時報政經記者 中國時報市場經理 道生管理中心企劃部主任 明德春天百貨企劃部資深經理 寶隆國際資深經理 玄門藝術中心副總經理	先軟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首席 創意長	中華民國	張怡琪	女	(註2)	-	-	-	-	-	中國時報政經記者 中國時報市場經理 道生管理中心企劃部主任 明德春天百貨企劃部資深經理 寶隆國際資深經理 玄門藝術中心副總經理	先軟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蔡哲斌	男	104.9.18	123,126	0.41%	—	—	—	—	金沙國際/伊莎艾倫連鎖家具執行副總裁 美國伊諾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工程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系學士 達勝財務顧問(股)公司執行董事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暨台灣聯貸主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企業理財部資深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理財部經理	聯眾廣告(股)公司監察人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聯太國際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聯準行銷股問(股)公司監察人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公司監察人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洪玉枚	女	104.9.18	4,000	0.01%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永精控股(股)公司股務經理 一品光學(股)公司資金課及會計課課長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經營分析副理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理財本部業務副理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濟聖	男	102.1.1	12,000	0.04%	—	—	—	—	文化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聯廣傳播(股)公司業務處客戶服務總監及業務總監 靈獅廣告(股)公司業務部業務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政儒	男	103.6.1	5,000	0.02%	—	—	—	—	文化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高周媒體集團整合傳播部總監 李奧貝納(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群總監 聯眾廣告(股)公司業務部業務群總監 聯旭國際(股)有限公司業務部業務總監	—	—	—	—

註 1：原總經理崔中鼎先生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任。

註 2：原首席創意長張怡琪小姐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5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湘	450	-	1,000	325	1.79%	-	-	-	-	-	-	-	-	1.79%	-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冠群	450	-	1,000	325	1.79%	-	-	-	-	-	-	-	-	1.79%	-
董事(註)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邱秀瑩	450	-	1,000	325	1.79%	-	-	-	-	-	-	-	-	1.79%	-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秀玲	450	-	1,000	325	1.79%	-	-	-	-	-	-	-	-	1.79%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祥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愛說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少康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陳昭如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丁一賓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胡殿謙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法人股東廣利美(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邱秀瑩董事於105年3月24日提出辭任書，廣利美(股)公司同時於3月24日指派林秀玲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I	本公司(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J
低於 2,000,000 元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湘、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冠群、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秀玲、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苑、永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祥、愛說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少康、獨立董事陳昭如、獨立董事胡殿謙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湘、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冠群、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秀玲、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苑、永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祥、愛說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少康、獨立董事陳昭如、獨立董事胡殿謙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湘、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冠群、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秀玲、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苑、永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祥、愛說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少康、獨立董事陳昭如、獨立董事胡殿謙	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湘、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冠群、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秀玲、廣利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苑、永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清祥、愛說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少康、獨立董事陳昭如、獨立董事胡殿謙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4：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05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執行業務所得之車馬費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項總額之比例(註6)	三項純益(註3)	有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2)	本公司			
監察人	簡士評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3)	-
監察人	程昱斌	-	-	10	10	0.01%	0.0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4) 簡士評、程昱斌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D 簡士評、程昱斌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3：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4：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程懷昌															
公關事業中心 執行長	黃鼎翎															
總經理(註)	崔中鼎	16,396	16,656	539	539	4,780	4,780	—	—	—	—	21.90%	22.16%		—	
首席創意長(註)	張怡琪															
財務長	蔡哲斌															
業務副總經理	陳濟聖															
業務副總經理	李政儒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新指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程懷昌	程懷昌、黃鼎翎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蔡哲斌、陳濟聖、李政儒	蔡哲斌、陳濟聖、李政儒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崔中鼎、張怡琪	崔中鼎、張怡琪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6 人	共 7 人

(4). 10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崔中鼎				
財務長	蔡哲斌				
首席創意長	張怡琪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陳濟聖				
業務副總經理	李政儒				

2.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5	105	0.14	0.14	1,775	1,775	1.79	1.79
監察人	25	25	0.03	0.03	10	10	0.01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875	19,875	21.74	27.22	21,715	21,975	21.90	22.1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決議後支給；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亦經由薪酬委員會是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評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與未來風險並無直接關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 105 年度及民國 106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余湘	10	3	76.92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12	1	92.31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1	1	50.00	105 年 3 月解任(註 1) (應出席 2 次)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9	2	81.82	105 年 3 月補選新任(註 1) (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苑	4	5	44.44	105 年 6 月補選新任(註 2) (應出席 9 次)
董事	愛說話(股)公司 代表人：趙少康	13	0	100.00	
董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祥	13	0	100.00	
獨立 董事	丁一賓	8	0	100.00	105 年 6 月增選新任(註 2) (應出席 8 次)
獨立 董事	陳昭如	6	2	75.00	105 年 6 月增選新任(註 2) (應出席 8 次)
獨立 董事	胡殿謙	2	4	33.33	105 年 6 月增選新任(註 2) 105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余湘	106年1月23日	本公司擬與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投資)重新簽署停車位租賃合約，並指派獨立董事陳昭如為簽約代表人，提請討論。	由於吳力行先生擔任智邦投資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余湘小姐係為配偶關係，故智邦投資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茲因本案與董事長余湘小姐有利害關係，余董事長已自行迴避並指派董事郭冠群先生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余董事長外)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注重營運透明及股東權益，於董事會後依法將重大議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邱秀瑩於105年3月24日請辭，廣利美(股)公司另指派林秀玲擔任董事職務。

註2:105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補選一名法人董事廣利美(股)公司，其指派之代表人為黃清苑先生；另增選三名獨立董事分別為丁一賓先生、胡殿謙先生及陳昭如小姐。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5年6月以後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6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丁一賓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昭如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胡殿謙	0	3	0.00	其於105年12月31日辭任(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 本公司於106年4月5日第二次董事會，對原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第三項議案進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p>行修正，並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一致通過。</p> <p>2. 修訂議案內容：將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修正為「擬辦理初次上市(含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並將原說明內容「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修正為「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含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p>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公司營運與治理相關訊息，並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公告營運資訊與重大訊息，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與臨時會，使股東能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重大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專屬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股東聯繫電話，以回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各項問題，並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均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且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內部人控管及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兼顧性別、年齡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多元性，成員由法律、會計、媒體、投資、財務及行銷等各專業領域人才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進修所需的專業知識。</p> <p>(二)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4日依法設置併購委員會，並於105年6月22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12日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並於106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該辦法，將於107年第一季首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會計部已提出「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由董事會討論決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確保其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由法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規劃及準備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文件，以符合法令規定，並於法律期限內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維護雙方權益的媒介且亦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企業網站已設有投資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ua.com.tw ，揭露相關公開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下午茶、團康等福利活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以平等互惠之原則來維繫良好之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請參閱下表「105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每位董事及監察人均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投保對象：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p> <p>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投保金額：美金 300 萬元。 投保期間：106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註 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余湘	105/01/20	105/01/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黃清祥	105/01/20	105/01/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11/09	105/11/0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3
董事	郭冠群	105/01/20	105/01/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趙少康	105/01/20	105/01/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邱秀瑩 (註 1)	105/01/20	105/01/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03/04	105/03/04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6.5
董事	黃清苑	105/06/17	105/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
		105/07/27	105/07/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談財務報告潛藏的危機	3
董事	林秀玲	105/03/15	105/03/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105/04/15	105/04/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丁一賓	105/05/11	105/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陳昭如	105/01/20	105/01/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胡殿謙	105/01/20	105/01/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簡士評	105/01/20	105/01/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程昱斌	105/01/20	105/01/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註 1: 法人股東廣利美指派之邱秀瑩董事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提出辭任書，廣利美同時於 3 月 24 日指派林秀玲為董事。

105 年度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務主管	蔡哲斌	105/02/25	105/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5/05/12	105/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5/05/17	105/0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4
		105/05/27	105/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1)解析	3
		105/06/14	105/06/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105/08/19	105/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濟犯罪之刑事法律責任,訴訟程序與社會責任	3
		105/08/22	105/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
		105/08/24	105/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觀點下金融工具相關 IFRS 之發展演進及我國企業因應之道	6
		105/08/26	105/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過去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解析	6
		105/09/12	105/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技巧培訓班	12
		105/09/22	105/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105/10/25	105/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過去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與解析	6
稽核主管	洪玉枚	105/03/02	105/03/28	內部稽核協會	初任稽核課程	18
稽核代理人	呂律	105/03/02	105/03/28	內部稽核協會	初任稽核課程	18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昭如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丁一賓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胡殿謙	-	-	✓	✓	✓	✓	✓	✓	✓	✓	✓	-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其他	嚴偉翠	-	-	✓	✓	✓	✓	✓	✓	✓	✓	✓	-	於 106 年 1 月 23 日 選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9 月 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昭如	6	0	100	
委員	丁一賓	6	0	100	
委員	胡殿謙	0	4	0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應出席 4 次)
委員	嚴偉翠	1	0	100	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選任(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不定期各項會議宣導，以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V	(三) 本公司尚在研議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	未來研議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薪工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等，並依其規定任免、考核及獎懲。</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回收與再利用部分廢紙、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p> <p>(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職工福利。</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p>	V		<p>(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分有效的交流。</p> <p>(二) 本公司鼓勵員工透過各種管道向高階管理階層反應及申訴，並適時處理之。</p> <p>(三)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行：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2.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旅行平安險，給予員工高額保障。3.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4. 不定期舉辦員工文藝活動如觀賞電影、音樂會，陶冶員工健康的身心，另有編列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烤肉聚餐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5. 聘請專業衛教人員到公司對員工宣導衛教知識、急救方法等。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定期召開部門會議及管理會議，與同仁及主管進行溝通；針對公司重大營運變動皆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鼓勵員工依其職涯規劃及業務需求至外部單位進行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至公司與員工分享產業發展與科技應用，提升員工職能。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於公司網頁上或年報中提供詳細公司聯絡資料，以作為利害關係人(如顧客、供應商、一般大眾等)於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無生產工廠，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透過同業間交流，了解及評估供應商過去相關紀錄，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慎選合作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溝通，致力於保障智慧財產權與產品安全，若有合作供應商或客戶廣告不實或產品有危害人體之成分、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終止合作。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無生產工廠無直接污染之情形，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奉行垃圾分類、減量、空汙防制、節約用水用電等政策。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另將客戶廣告及媒體或公關與公益活動結合，以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責任及義務。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並於公司網頁設有意見反應信箱及聯絡資訊。 (四)人權：招募員工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 (五)安全衛生：本公司對於安全衛生皆遵循法令執行管控。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並積極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祕密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p>	V		(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合格供應商設有評核機制，並依業務性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管理處兼職，並於董事會中提報企業誠信經營之情況。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 本公司皆依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並據以執行，稽核室訂定內部稽核計劃，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核作業。 (五)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多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參加主管機關所舉辦的研討會、座談會與政令宣導會，並向員工宣導內控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與防範內線交易等訓練，強化公司誠信經理之理念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同仁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公司並已設置匿名檢舉信箱，由人資部及稽核室負責處理檢舉事項。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權益，除對檢舉事項加以保密外，若發現遭受不當處置，由高階管階層協助處理並妥善安排檢舉人應有之權益。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4. 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必要之查核，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準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ua.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擬通過或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01/20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子/孫公司案
董事會	105/02/24	通過解除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蔡哲斌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擬通過或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03/24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及提名之期間案(於董事提名期間結束後召開，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檢附獨立董事學經歷、願任承諾書及聲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擬提出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檢附獨立董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通過增選董事一席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
董事會	105/04/15	通過解除經理人(聯廣總經理)競業禁止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05/05/11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通過本公司與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通過本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	105/06/22	討論事項:章程修正案
		報告事項：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報告事項：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報告事項：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報告事項：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報告事項：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承認事項：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承認事項：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104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討論事項：合併發行新股案(企併法第 23 條-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討論事項：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討論事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討論事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選舉事項：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討論事項: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05/08/12	決議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盈餘分配之發放日
		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擬通過或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08/12	修訂薪資報程委會組織規程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通過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指派案
董事會	105/10/27	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本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辦法
		本公司擬為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擬修訂及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本公司擬轉讓庫藏股予經理人及其他特定人
董事會	105/11/09	本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辦法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案
		通過子公司之新任董事指派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05/12/29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解任及指派案
		子公司「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董事會	106/01/23	通過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及提名之期間案
		通過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本公司擬選任薪酬委員案
		通過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之年終獎金暨主管激勵獎金發放計劃
		通過 105 年度之年終獎金案
董事會	106/04/05	通過 106 年公司年度預算案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含上櫃)案
		辦理初次上市(含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通過本公司向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承租停車位之授權簽約案
		本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申請暨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擬通過或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6/04/0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紅利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新任創意長之敦聘案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崔中鼎	97/01/01	105/12/29	董事會決議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4月05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4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湘



簽章

總經理：程懷昌



簽章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王儀雯	105/1/1~ 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V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3,061		258		4,749	5,007	105/1/1~ 105/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之 3,094 仟元為本公司合併達揚公司概括承受其因評估合併效益所產生之相關查核、稅務諮詢及擬制性財報編製與決算申報費用；1,415 仟元為聯廣公司內部控制專案查核費用；107 仟元為聯廣公司因合併達揚公司而產生之稅務諮詢與擬制性報表編製費用；餘 133 仟元為其他。
	王儀雯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本公司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文吉會計師、王儀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6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截至106年度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余湘	5,218,292	—	—	—
董事暨大股東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5,218,292	—	—	—
董事暨大股東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5,218,292	—	—	—
董事暨大股東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5,218,292	—	—	—
董事暨大股東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苑	5,218,292	—	—	—
董事長	余湘	50,000	—	—	—
董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祥	204,752	—	—	—
董事	愛說話(股)公司 代表人：趙少康	170,885	—	—	—
獨立董事	陳昭如	—	—	—	—
獨立董事	丁一賓	—	—	—	—
獨立董事	胡殿謙	—	—	—	—
總經理(註3)	程懷昌	320,334	—	—	—
公關事業中心執行長	黃鼎翎	50,000	—	—	—
財務長	蔡哲斌	87,216	—	—	—
資深稽核經理	洪玉枚	6,000	—	(2,000)	—
業務部副總	李政儒	5,000	—	—	—
業務部副總	陳濟聖	12,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原總經理崔中鼎先生於105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解任，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子公司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董事長程懷昌先生接任總經理。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余湘	取得(受贈)	105.8.24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12,015	—
		105.8.24	江淑娟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6,675	—
		105.8.24	愛說話(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1,139	—
		105.8.24	蔡哲斌	本公司財務長	1,068	—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贈與	105.8.24	余湘	本公司董事	12,015	—
	贈與	105.10.14	黃國璋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子	25,000	—
	贈與	105.10.14	黃國倫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子	25,000	—
愛說話(股)公司	贈與	105.8.24	余湘	本公司董事	1,139	—
		105.8.24	本公司	本公司	16,750	—
蔡哲斌	贈與	105.8.24	余湘	本公司董事	1,068	—
洪玉枚	取得	105.10.27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	22.23
陳濟聖	取得	105.10.27	本公司	本公司	4,000	22.23

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利美(股)公司	7,220,275	24.03%	—	—	—	—	註1	註1	—
代表人：郭冠群	—	—	431,154	1.44%	—	—	註2	註2	—
安錠(股)公司	1,378,491	4.59%	—	—	—	—	註3	註3	—
代表人：歐懿賢	—	—	—	—	—	—	註4	註4	—
創競(股)公司	1,356,425	4.51%	—	—	—	—	註1	註1	—
代表人：郭冠群	—	—	431,154	1.44%	—	—	註2	註2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松霆(股)公司	1,187,450	3.95%	—	—	—	—	註 3	註 3	—
代表人：歐懿賢	—	—	—	—	—	—	註 4	註 4	—
德帛(股)公司	1,176,666	3.92%	—	—	—	—	註 1	註 1	—
代表人：郭冠群	—	—	431,154	1.44%	—	—	註 2	註 2	—
萬鉞(股)公司	1,132,808	3.77%	—	—	—	—	—	—	—
代表人：郭冠群	—	—	431,154	1.44%	—	—	註 2	註 2	—
德金(股)公司	1,046,791	3.48%	—	—	—	—	註 1	註 1	—
代表人：郭冠群	—	—	431,154	1.44%	—	—	註 2	註 2	—
松閱(股)公司	1,012,720	3.37%	—	—	—	—	註 1	註 1	—
代表人：歐懿賢	—	—	—	—	—	—	註 4	註 4	—
昂銳(股)公司	1,012,720	3.37%	—	—	—	—	註 1	註 1	—
代表人：歐懿賢	—	—	—	—	—	—	註 4	註 4	—
鋒華(股)公司	1,010,720	3.36%	—	—	—	—	註 1	註 1	—
代表人：歐懿賢	—	—	—	—	—	—	註 4	註 4	—

註 1：廣利美(股)公司、創競(股)公司、德帛(股)公司、德金(股)公司、松閱(股)公司、昂銳(股)公司及鋒華(股)公司間係聯屬公司關係。

註 2：廣利美(股)公司、創競(股)公司、德帛(股)公司、萬鉞(股)公司及德金(股)公司之代表人為同一人郭冠群。

註 3：安錠(股)公司及松霆(股)公司間係聯屬公司關係。

註 4：安錠(股)公司、松霆(股)公司、松閱(股)公司、昂銳(股)公司及鋒華(股)公司之代表人為同一人歐懿賢。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眾廣告(股)公司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	560,000	100%	-	-	560,000	100%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	5,700,000	100%	-	-	5,700,000	100%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註 2)	100%			(註 2)	100%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70%	-	-	5,600,000	7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係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 100%投資，資本總額為美金 17 萬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 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7	10	1,200	12,000	530	5,300	設立登記資本	5,300	—	註 1
63.03	10	300	3,000	300	3,000	減資	(2,300)	—	註 2
63.04	10	4,300	43,000	1,300	13,000	現金增資	10,000	—	註 2
63.06	10	4,300	43,000	1,700	17,000	現金增資	4,000	—	註 2
69.06	10	4,300	43,000	2,700	27,000	現金增資	10,000	—	註 3
72.06	10	4,300	4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6,000	—	註 4
73.07	10	5,200	52,000	5,200	52,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10,000 9,000	—	註 5
75.07	10	10,000	100,000	6,700	67,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6,750 8,250	—	註 6
77.07	10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35,000 28,000	—	註 7
78.08	10	20,000	200,000	19,500	195,000	現金增資	65,000	—	註 8
97.12	10	20,000	200,000	18,525	185,250	註銷庫藏股	(9,750)	—	註 9
98.02	10	20,000	200,000	3,025	30,250	分割減資	(155,000)	—	註 10
98.11	10	20,000	200,000	3,028	30,280	現金增資	30	—	註 11
104.07	10	20,000	200,000	9,450	94,500	股本轉換	64,220	—	註 12
105.07	10	100,000	1,000,000	16,017	160,169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19 41,250	—	註 13
105.08	31.84	100,000	1,000,000	30,043	300,428	合併發行新股	140,259	—	註 14

註 1：59.7.14 經(59)商字第 33356 號。

註 2：63.7.27 建一字第 84657 號。

註 3：70.2.11 經(70)商字第 4836 號。

註 4：72.7.29 經(72)商字第 31008 號。

註 5：73.8.28 經(73)商字第 33101 號。

註 6：75.9.24 經(75)商字第 42263 號。

註 7：77.8.13 經(77)商字第 24101 號。

註 8：78.11.28 經(78)商字第 132576 號。

註 9：98.2.5 府產業商字第 09880507010 號。

註 10：98.3.13 府產業商字第 09881934200 號。

註 11：99.1.7 府產業商字第 09891853610 號。

註 12：104.8.17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701110 號。

註 13：105.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236 號，與無償配發新股併同辦理變更登記。

註 14：105.09.06 府產業商字第 1059162710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042,810	69,957,19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為興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2. 股東結構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4	27	152	2	185
持有股數	0	2,098,421	23,613,166	4,270,292	60,931	30,042,810
持股比例	0.00	6.98	78.61	14.21	0.2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3月3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	771	—
1,000 至 5,000	92	245,100	0.82
5,001 至 10,000	25	211,000	0.70
10,001 至 15,000	4	53,000	0.18
15,001 至 20,000	1	19,000	0.06
20,001 至 30,000	5	135,000	0.45
30,001 至 50,000	6	260,000	0.86
50,001 至 100,000	9	647,986	2.16
100,001 至 200,000	10	1,417,793	4.72
200,001 至 400,000	6	1,851,535	6.16
400,001 至 600,000	2	1,031,154	3.43
600,001 至 800,000	7	4,857,165	16.1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8,240	5.92
1,000,001 以上	10	17,535,066	58.37
合計	185	30,042,81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4.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利美(股)公司		7,220,275	24.03%
安錠(股)公司		1,378,491	4.59%
創競(股)公司		1,356,425	4.51%
松霆(股)公司		1,187,450	3.95%
德帛(股)公司		1,176,666	3.92%
萬鉞(股)公司		1,132,808	3.77%
德金(股)公司		1,046,791	3.48%
松閱(股)公司		1,012,720	3.37%
昂銳(股)公司		1,012,720	3.37%
鋒華(股)公司		1,010,720	3.36%

註：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22.23	24.77	—
	分配後		21.23	(註 5)	—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13,873(註 3)	30,043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8.46	3.30	—
		調整後	4.99	(註 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普通股	1	(註 5)	—
		特別股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584	(註 5)	—
		資本公積配股	4.365	(註 5)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5)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104 年度每股淨值含可分派股息紅利、分配剩餘財產及行使表決權等權益之甲種特別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決議將該特別股以 1:1 方式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註 2：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稅後每股盈餘。

註 3：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訊至 105 年止，故不予計算。

註 5：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相關資訊。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4月5日董事會決議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897元，合計87,034,021元，截至本年報刊印為止，尚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7.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決議。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實際分派	財報認列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1,000	1,000	—	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無差異

項目	105 年度			
	實際分派	財報認列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股票	—	—	—	—
董監酬勞	1,000	1,000	—	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度無分派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實際分派	財報認列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405	405	—	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無差異
員工酬勞-股票	—	—	—	—
董監酬勞	—	—	—	—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者：

(1). 本公司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與達揚創意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藉由合併達揚創意 100% 股權取得光洋波斯特 70% 股權，光洋波斯特專注於國內外展場設計、主題館及各種商業空間的設計統籌，該合併案目的為整合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為進行該合併案以及組織重整等因素，本公司於 105 年度產生一次性費用。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仍持續進行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整合及光洋波斯特之內部控制推行及實施，惟內部控制制度仍有其先天限制，本公司持續透過資源整合及積極管理，以落實併購之實際綜效

(2). 被併購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註)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8 樓之一	
負 責 人	郭冠群	
實 收 資 本 額	222,635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一般投資業	
主 要 產 品	—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註)
	負 債 總 額	(註)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註)
	營 業 收 入	(註)
	營 業 毛 利	(註)
	營 業 損 益	(註)
	本 期 損 益	(註)
每 股 盈 餘	(註)	

註：達揚創意(股)公司係於 105 年 1 月 4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消滅，故無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I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媒體企劃		1,047,217	65.43	979,698	41.45
廣告製作		398,093	24.87	420,236	17.78
會展服務		-	-	811,699	34.35
行銷公關		155,213	9.70	151,810	6.42
合計		1,600,523	100.00	2,363,443	100.00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合併達揚創意，進而取得光洋波斯特 70% 股權，故從 105 年度起，本集團新增會展服務之營業項目。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集團主要提供廣告主整合性行銷傳播服務，依廣告主不同需求提供廣告製作、媒體企劃及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並整合國內外展場設計、主題館及各種商業空間的設計統籌，業務內容如下：

- A. 媒體企劃：依據廣告主之產業/產品特性、行銷主題及預算金額，提出廣告投資管理企劃書，規劃露出之媒體、期間及時段，為廣告主提供效益極大

化之曝光度，達成客戶設定的廣告目標。

- B.廣告製作：包含平面廣告、廣告片、微電影、行銷活動、數位行銷素材及程式設計等，針對廣告主的不同需求及其產品屬性，提供全方位的廣告產品，供廣告主投放在不同的媒體平台。
- C.行銷公關：協助廣告主進行行銷公關策略諮詢、危機管理、媒體關係經營、企業公關、專訪安排、記者會、公共事務與議題管理、教育與訓練、公關活動企劃與執行之服務。
- D.會展服務：規劃國內外會議、展覽及各式商業空間之平面、整體設計規劃，近年並開發代理及引進國內外優質特展等相關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除持續投入人才以發想與創作各類型廣告及活動外，亦積極拓展媒體企劃購買市場與行銷公關服務多元化。除此之外，為與數位匯流趨勢接軌，本公司將以不同以往的廣告思維出發，洞察品牌整合發展創新行銷策略，積極建構數位媒體部門，並加強各子公司數位應用技術與範圍，以配置最佳行銷組合，提高跨媒體平台整合投放廣告之效益。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廣告產業

「廣告」行為的起源甚早已不可考，自人類社會文明開始有以物易物之交換行為發生時，為招攬他人與自己進行交換的溝通行動，即是「廣告主」打廣告的初始動機。廣告行為透過運用不同的「媒體」達成不同效果的傳播方式，隨時代演進傳播技術與呈現方式漸趨專業與多元化。依1984年廣告行銷協會(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AMA)定義為：「廣告是由特定的廣告主，在付費原則下，藉非人際傳播方式達到銷售一種觀念、商品或服務的一種活動。」近代交通運輸發達，工業水準提升，造成商業市場擴大，企業對產品及品牌行銷日益重視，然而因商業模式及傳播管道日趨複雜，讓廣告行為從過往由廣告主自行運用媒體行銷方式，轉變為透過具有廣告行銷專長之經營者擔任廣告主與媒體間的仲介角色，「廣告代理商」應運而生，亦成為現代廣告產業雛形。

「廣告代理商」興起自美國，1869年F. Wayland Ayer先生於美國成立史上第一家近似於現代廣告代理商運作模式之廣告代理機構N. W. Ayer & Son Advertising Agency，該機構明訂出收費模式，按廣告主所購買廣告之版面範圍，提供廣告文案及設計製作，甚至包含建議及安排適當媒體等一系列服務，據此收取廣告費，使廣告代理商兼具了傳播代理與媒體選擇的兩種功能。

台灣最早成立的綜合廣告代理商則始於民國48年由溫春雄先生創立之東方廣告社，至59年時東海廣告公司成立，並於63年改組為聯廣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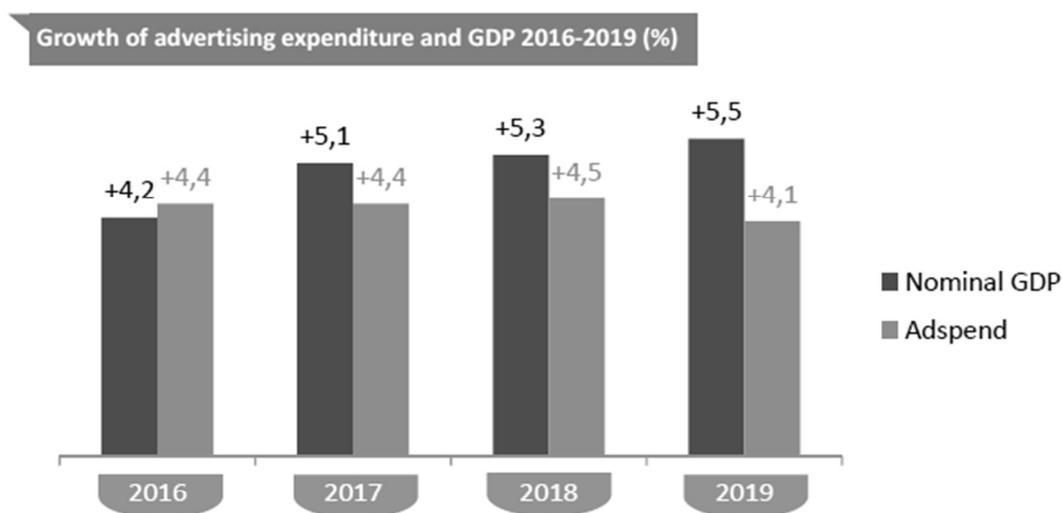
限公司。70年代開始政府宣布開放外資服務管制政策，此後許多跨國廣告代理集團前仆後繼進入台灣廣告市場，為台灣引進國際觀及國外百年來的行銷知識及技巧，台灣的廣告作品相繼在國際上獲得肯定，聯廣公司作品「黑松廣告影片」除獲得日本ACC最高獎外，坎城、CLIO、IFA…等均於榜上有名。80年代台灣平均國民個人年所得進入美金萬元，民眾購買力提升，加上政府解嚴後開放報禁、廣播頻率及有線電視合法化等，使媒體更趨多元化與數量暴增，媒體生態劇變直接影響廣告市場表現也更趨白熱化；台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4A；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ts of Taipei R. O. C.)成立於80年；87年，WPP集團成立傳立媒體購買公司，是台灣第一間「媒體代理」公司，此後媒體代理商紛紛自綜合廣告代理商獨立，瓜分了原本屬於廣告代理業中的基本功能，造成廣告代理產業結構的變化，此舉亦使市場調查、公共關係、平面設計及活動促銷規劃等部門，相繼獨立成立小型公司。

90年代至今受國際浪潮與政經大環境的變動，廣告產業隨資訊科技進步，全球化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廣告產業的定位、動向與表現不斷隨著全球品牌與台灣本土產業的轉型需求與競爭做調整，企業品牌形象的樹立越來越受到廣告主的重視，廣告產業經營上採取全傳播概念之整合行銷傳播(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IMC)服務，協助廣告主建立其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價值更顯重要。

(A) 全球廣告產業市場

a. 全球企業廣告支出

2016~2019 年全球廣告支出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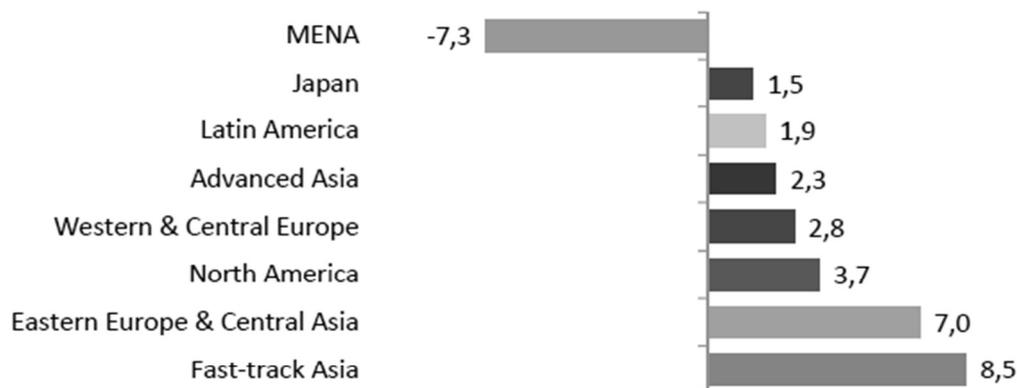


Source: Zenith/IMF

資料來源：「Advertising Expenditure Forecasts」by ZenithOptimedia(Dec 2016)。

2016~2017 年各區域廣告支出增減情形

Growth in adspend by regional bloc 2016-2017 (%)



Source: Zenith

資料來源：「Advertising Expenditure Forecasts」by ZenithOptimedia(Dec 2016)。

根據 ZenithOptimedia 實力傳播媒體於 2016 年 12 月所公告之「Advertising Expenditure Forecasts」報告統計數據顯示，2017 年預估全球企業配置於廣告支出之金額約為 5,660 億美元，較 2016 年之 5,421 億美元成長 4.4%，其中亞太區(Fast-track Asia 成員包含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台灣、菲律賓、泰國及越南)於 2016 年預計有 9.3%之成長，為快速增長最為顯著地區之一。據該研究報告指出，快速增長之亞太地區受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估計 2016 年至 2019 年間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8.0%，雖然比 2011 年至 2016 年之平均年成長率 10.88%為低，但亞太區仍呈現成長之勢，預估廣告產業規模未來仍將持續擴大。

b. 全球企業廣告支出

全球前十大廣告市場主要媒體廣告支出

單位：億美元；%

MAJOR-MEDIA AD SPENDING						
RANK	MARKET	2016	2015	YoY%	2018(F)	2019(F)
1	USA	1,908.4	1,826.2	0.05	2,048.6	2,116.6
2	China	801.4	744.1	0.08	925.6	982.1
3	Japan	370.7	418.1	-0.11	381.8	391.4
4	UK	261.6	260.2	0.01	282.7	292.9
5	Germany	220.9	257.9	-0.14	230.6	237.9
6	Brazil	132.0	143.6	-0.08	102.7	136.2
7	South Korea	115.6	122.1	-0.05	121.4	124.3
8	France	113.8	133.5	-0.15	115.4	116.9
9	Australia	110.0	118.6	-0.07	115.3	118.8
10	Canada	91.4	101.7	-0.10	(註1)	(註2)
	SUBTOTAL	4,125.6	4,125.9	0.00	4,324.1	4,5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Executive summary: Advertising Expenditure Forecasts」 by ZenithOptimedia (Dec 2016 and Sep 2016)。

註 1：2018(F) 前十名之一為 Indonasia，預計 105.3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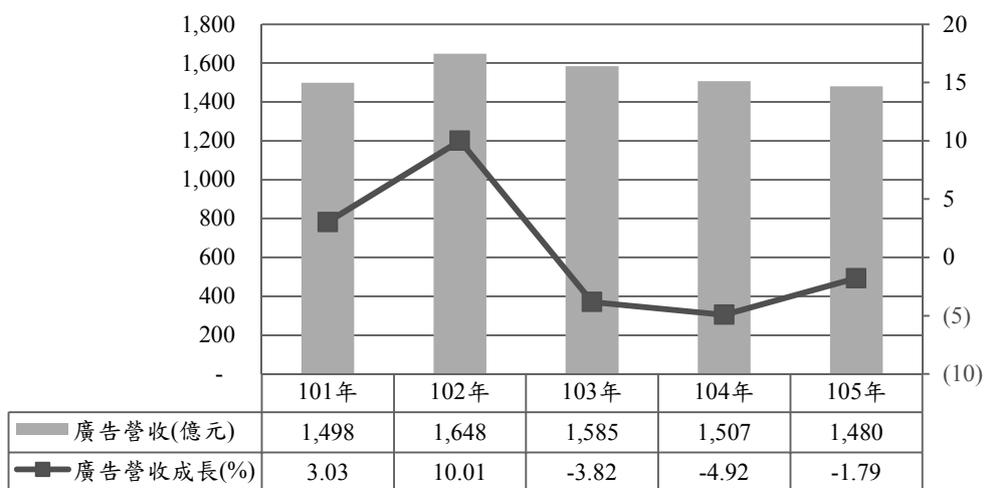
註 2：2019(F) 前十名之一為 Indonasia，預計 106.9 億美元。

舉凡任何廣告行為，皆須透過傳播媒體工具投放予欲傳達之對象，而媒體營運則主要依靠廣告收入，故廣告與媒體間可謂唇齒相依。以投放於媒體產業之廣告支出面向觀之，依據 ZenithOptimedia Group Limited 所公告之調查數據指出，除印尼可望於 2018 年取代加拿大成為前十大廣告市場外，目前世界前十大廣告市場是非常穩定的。2016 年廣告市場規模仍以美國 1,908.4 億美元居首，與 2015 年相較成長約 4.50%；中國大陸則以 801.4 億美元居次，較 2015 年成長約 7.70%。以該機構預估未來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廣告市場僅呈微幅成長，惟仍以美國居首，中國大陸居次且大幅領先日本，顯見中國大陸以及整體亞太地區廣告市場已經逐漸占全球市場之重要地位。

(B) 我國廣告產業市場

a. 台灣廣告產業

台灣廣告產業營收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之歷年歷史資訊。

依財政部財政統計歷年資訊顯示，台灣廣告產業 101 年至 102 年隨 GDP 穩定成長而呈現逐年正成長趨勢。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 103 年小幅下降，主要受政府對於房市調控力道增加及食安風暴議題影響，使建築業及食品大廠等相關業者因買氣降低而縮減廣告投資；104 年經濟景氣則受各國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台灣出口衰退，民間投資與消費等內需動能偏弱，而本產業亦延續 103 年政府打房政策及食安風暴縮減廣告預算小幅下降。台灣廣告產業市場近年隨經濟景氣環境有所波動，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告之 105 年 GDP 成長率為 1.50%，預測 106 年 GDP 成長率為 1.92%，企業廣告主投入廣告預算可望回流，估計未來年度台灣廣告產業仍可維持正成長。

b. 台灣企業廣告支出

台灣主要產業廣告量比重

產業品類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建築類	13.13%	12.50%	14.26%	12.32%	8.25%
醫藥美容類	7.86%	7.26%	7.82%	8.29%	8.62%
交通工具	7.13%	7.54%	7.37%	8.26%	9.28%
化妝保養品類	6.54%	7.18%	7.31%	7.10%	6.70%
其他類	5.65%	5.98%	5.58%	6.43%	5.86%
電腦資訊	5.42%	4.79%	4.96%	5.99%	8.22%
服務類	6.24%	6.31%	5.47%	5.87%	6.39%
食品類	5.00%	5.54%	5.11%	5.00%	4.61%
金融財經	5.87%	5.17%	4.59%	4.18%	4.25%
文康類	3.97%	3.98%	3.60%	4.12%	4.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105.06)。

台灣五大媒體前十大產業廣告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排名	2015 排名	產業類別	2016廣告量	2015廣告量	成長量	成長率
1	2	醫藥美容業	3,954,364	3,594,273	360,091	10.02%
2	4	電腦資訊	3,045,732	3,428,624	(382,892)	-11.17%
3	1	交通工具	3,016,248	3,870,369	(854,121)	-22.07%
4	3	建築類	2,686,465	3,442,327	(755,862)	-21.96%
5	6	服務費	2,309,505	2,663,708	(354,203)	-13.30%
6	7	其他類	2,306,515	2,443,658	(137,143)	-5.61%
7	5	化妝保養品類	2,130,665	2,792,609	(661,944)	-23.70%
8	8	食品類	1,758,295	1,924,744	(166,449)	-8.65%
9	—	家電類	1,563,453	—	—	—
10	10	文康類	1,531,459	1,760,340	(228,881)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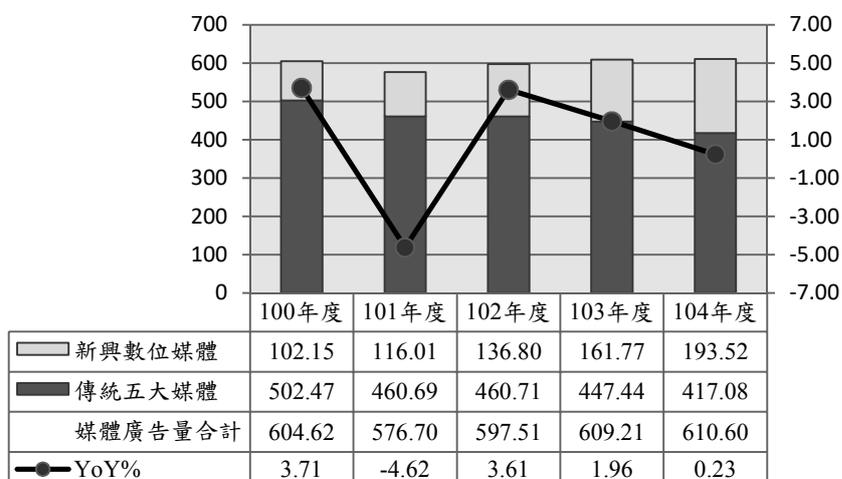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腦雜誌第 492 期(106.04)。

106 年 4 月動腦雜誌第 492 期資料指出，台灣前十大產業中僅醫藥美容類之廣告量呈現正成長，且成為廣告量最大的產業，主要是來自於健康食品的高度曝光；電腦資訊雖然排名較往年提升，惟受遊戲軟體及線上遊戲廣告量縮減，廣告量較往年衰退；化妝保養品類因保養品廣告投放大幅減少，而使其成為廣告量跌幅最大的產業；2015 年度排名第 9 名之金融財經類產業已跌出前十大之外，而新增家電類為前十大之一。根據相關調查顯示台灣民眾對於行動載具黏著度攀升，相較於其他媒體，較不售時間、格式所限制之行動及網路等媒體廣告量成長，使得 2016 年各產業五大媒體廣告量多呈現負成長率。

c. 台灣主要媒體廣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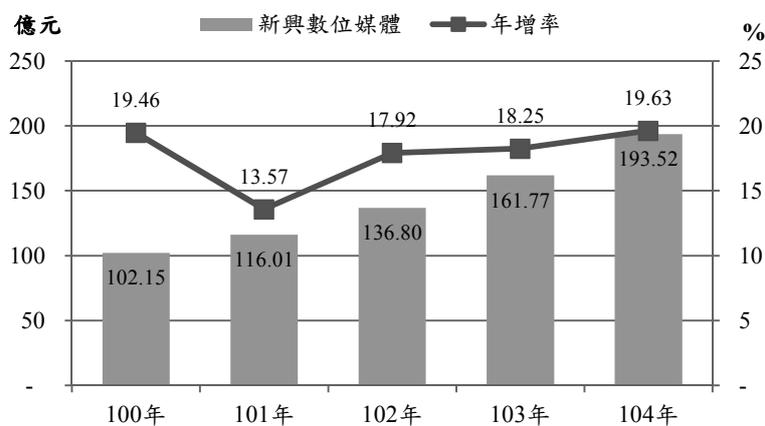
台灣近年媒體廣告量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00~104)及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DMA, 102~105)及動腦雜誌第 480 期。

台灣新興數位媒體成長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DMA, 105. 04)。

2016 年台灣總廣告量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6 年台灣總廣告量統計 The Advertising Expenditure of Taiwan in 2016				
媒體別	2016 年廣告量 Advertising Expenditure in 2016	2015 年廣告量 Advertising Expenditure in 2015	成長率(%) Growth/Decline Rate	市場佔有率(%) Market Share
電視 TV	234.33	248.25	-5.61%	18.43%
網路 Internet	213.38	180.83	18.00%	16.78%
行動廣告 Mobile	192.11	128.07	50.00%	15.11%
展覽行銷 Exhibition	174.67	170.64	2.36%	13.74%
戶外交通 Outdoor	109.04	141.80	-23.10%	8.58%
報紙 Newspaper	70.96	77.13	-8.00%	5.58%
直效行銷 DM	67.41	61.28	10.00%	5.30%
派夾報 Flier	56.54	70.67	-20.00%	4.45%
雜誌 Magazine	41.44	53.54	-22.60%	3.26%
外銷 Export	38.58	41.94	-8.00%	3.03%
廣播 Radio	23.90	27.79	-14.00%	1.88%
雜項 Others	23.35	23.35	0.00%	1.83%
店頭 POP	11.37	10.83	5.00%	0.89%
活動行銷 Event	8.65	9.10	-5.00%	0.68%
黃頁 Yellow Page	5.82	5.94	-2.00%	0.46%
總計	1271.55	1251.16	1.63%	100.00%

資料來源：動腦雜誌第 491 期(106.03)。

在台灣媒體市場方面，媒體工具隨不同時代變遷而有多元選擇的趨勢，依廣告之傳播方式可概分為傳統五大媒體及新興數位媒體，傳統五大媒體分別為電視、報紙、雜誌、廣播及戶外媒體。當數位工具與媒體平台陸續出現後，民眾使用媒體的習慣改變，電視媒體不再是節目首播的唯一優先選擇，台灣廣告市場也由傳統五大媒體平台投放為主漸漸趨向新興數位媒體投放平台，傳統廣告業者須開發新的廣告形式以因應此轉變。

103 年 4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布擴大開放廠商冠名贊助電視節目的規範，讓電視廣告業者有新的商業利基，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於 104 年 8 月出具之「廣告業景氣動態報告」研究指出電視占五大媒體比重將自 103 年之 54.94%成長至 104 年之 58.92%，104 年電視之廣告量年增率仍有正成長。該報告亦指出隨網路便利性提高及行動載具多樣化之影響，103 年新興數位媒體 161.77 億元占整體媒體廣告量比重 26.55%相較 102 年 22.90%成長，104 年新興數位媒體增長至 193.52 億元，占整體媒體廣告量比重已達 31.69%，顯示近年來新興數位媒體已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其規模呈逐年擴張之態勢。根據 106 年 3 月動腦雜誌第 491 期所載之統計資訊，傳統五大媒體皆呈現衰退且已低於總廣告量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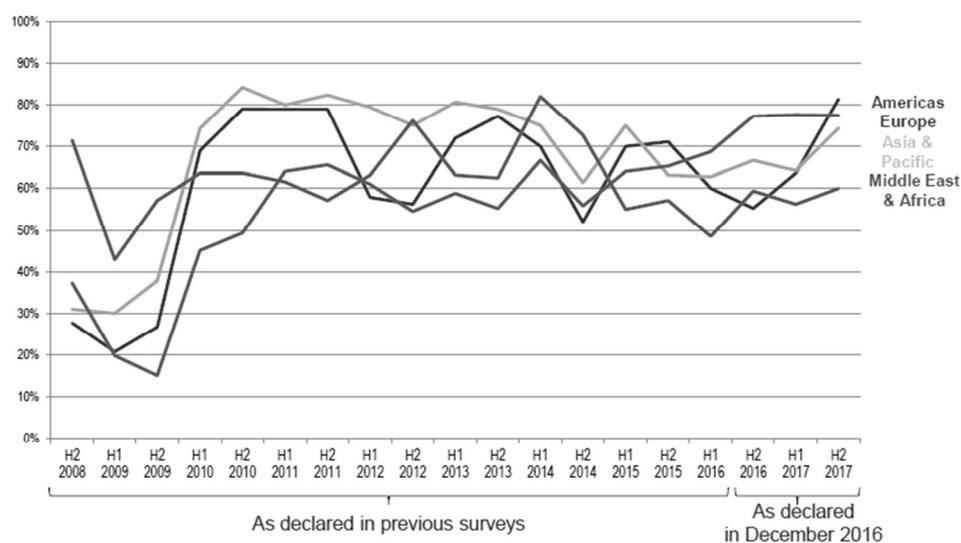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國內行動裝置日趨普及，以及 4G 用戶數快速成長，國內行動上網比率已達 7 成以上，改變了消費者媒體使用的習慣，傾向於透過行動裝置上之數位媒體觀看影視內容，進而形成入口網站廣告、關鍵字查詢廣告、行動廣告、影音廣告及社群口碑的行銷模式，加上各式數位追蹤及資料分析等工具不斷推陳出新，使得數位廣告的投遞成效愈來愈精準，更能有效吸引消費者的目光與黏著度。據台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於 105 年 4 月公告之數據，近年來新興數位媒體平均年成長達 15% 以上，105 年我國新興數位媒體廣告量市場規模已達 193.52 億元，年增率約 19.63%。根據 106 年 3 月動腦雜誌第 491 期所載之資訊，可知行動廣告、網路、直效行銷及展覽行銷之廣告量皆呈成長，其中行動廣告 105 廣告量較 104 年成長達 50%，網路廣告量之成長亦達 18%，足以顯見興新數位媒體之崛起與逐漸發展之勢。

縱觀整體媒體廣告規模，五大傳統媒體廣告量雖受經濟景氣影響而有所波動，更受新興數位媒體影響而衰退，惟整體媒體廣告規模隨著新興數位媒體廣告量擴張，而仍呈現正成長。

B. 會展產業

(A) 全球展覽業概況

2008~2017 年全球各區域之展覽業者對營業額表現樂觀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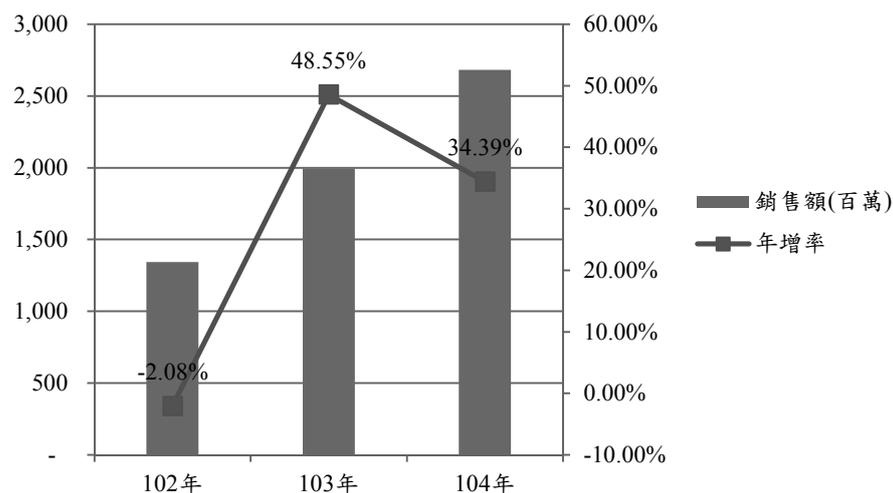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8th UFI Global Exhibition Barometer © 2017。

根據國際展覽業協會(UFI)於 2017 年 1 月份發表之研究報告指出，該研究係以調查北美、歐洲、亞太、中東及非洲等區域的展覽相關業者對於營業額的看法，從報告中可發現歐洲區塊呈現積極穩定之前景，北美區塊對於 2017 年之預期呈大幅成長，亞太區塊對 2017 年度展覽服務業營業額表現呈現增加的比例較 2016 年更趨向正面，除中東和非洲區塊情況相對穩定

外，多數市場表現出較為積極之前景。儘管全球經濟增長持續趨緩，加上英國脫歐、土耳其政變失敗及美國總統選舉等事件影響，展覽業者仍積極擴大展覽相關業務，不論是原有之展覽形式或往虛擬發展，甚至打算往其他區域發展，中國會展產業受政府政策扶植協助外，技術變革亦為其帶來轉型契機，預期 2017 年展覽產業之表現可望有所改善成長。

(B) 台灣展覽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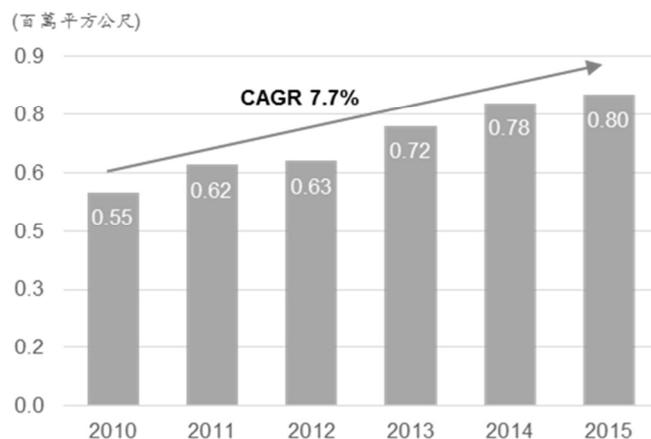
台灣展覽產業營收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經院歷年「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現況與展望」研究報告歷史資訊。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於 105 年 12 月出具之「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現況與展望」研究指出，105 年以來兩岸關係與交流情況未如 104 年，惟 105 年經濟成長率水準略優於 104 年，對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仍為有利因素，加上政府積極推展會展產業之發展，105 年仍有多場會議及展覽陸續舉辦，105 年 1~9 月展覽產業銷售額已達 2,030 百萬，年增率更達 35.11%。雖然全球面臨經濟景氣受國際事件影響表現未如預期，亞洲各國仍積極發展會展產業，預期展覽業將仍呈成長態勢。

台灣會展市場規模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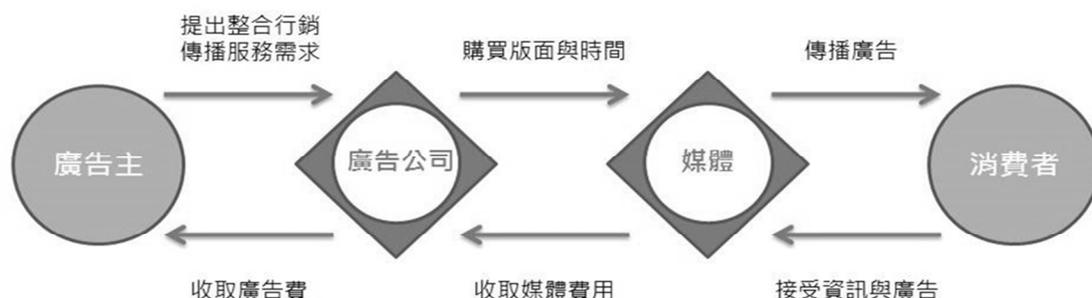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Global Associ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ndustry(即 UFI)

受惠於南北會展雙核心持續發揮效應，特別是世貿高雄展覽館營運效應開始浮現，加以 104 年 1 月下旬高雄市政府聯合各界成立「高雄會展聯盟」，全年創造會展產業周邊效益達 200 億元，包括會展場館、物流、會展服務業者、飯店、百貨業、觀光及資訊等至少 12 個產業，匯聚擴大會展產業能量，致 104 年展覽業營收 2,681 百萬較 103 年 1,995 百萬成長 34.39%。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告之 106 年預測 GDP 將有 1.92% 成長，優於 105 年 1.50% 之水準，而隨著國際景氣逐步回穩，有利於投資及出口成長，並帶動民間消費信心，預期此對於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將形成有利因素，況且兩岸經濟交流合作持續，我國爭取國際級大型會展有成，政府也積極推動本產業的發展，尤其強化優質會展品牌形象，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總體競爭力，據國際展覽業協會(UFI)於 105 年發布之亞洲展覽業年度報告顯示，台灣會展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7%，由 99 年的 0.55 百萬平方公尺，成長至 104 年的 0.80 百萬平方公尺，估計未來年度台灣展覽產業應可維持正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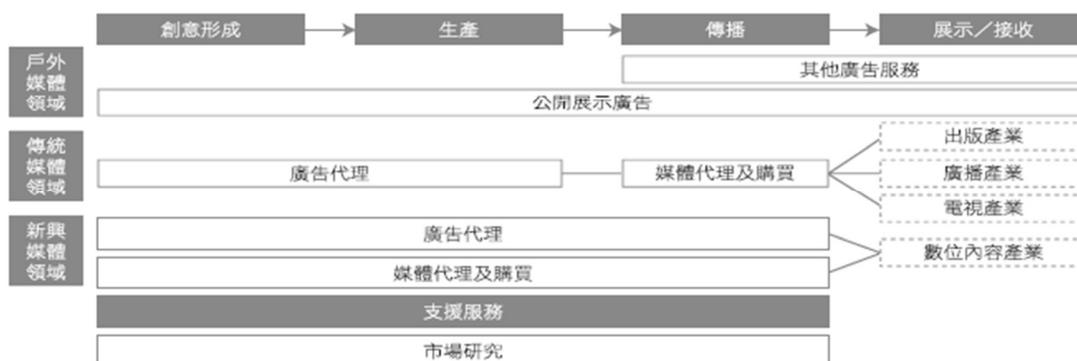
A. 廣告產業

廣告行銷產業鏈



廣告行銷產業鏈依上下游區隔，其產業關聯主要可分為廣告主、廣告產業、媒體及終端潛在消費者。廣告是以透過特別設計的訊息，將一種意念、商品或服務的優點傳達給銷售的對象，以達到推銷的目的。鑒於廣告業善於運用有效的行銷策略達成影響效益，對於各企業的生存與未來發展皆佔有重要角色，廣告主通常透過廣告產業作為中介角色，以其多樣化行銷方式提高廣告主產品推播效果，與此同時也帶動產業鏈下游的媒體產業，促進大眾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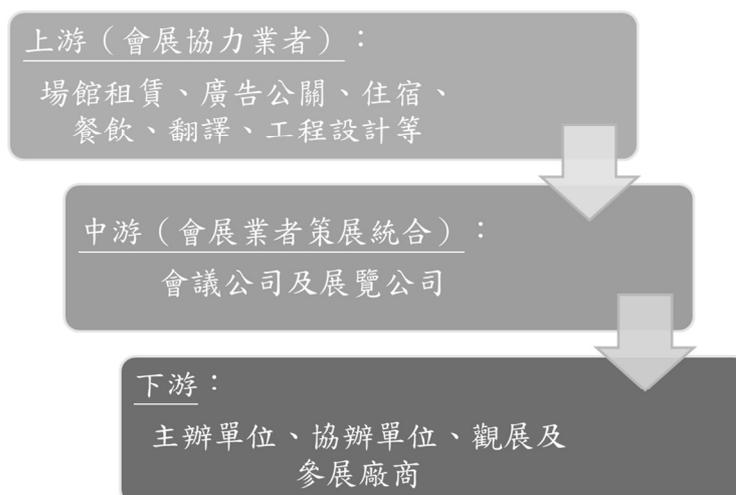
廣告產業之產業鏈範疇



資料來源：文化部 2014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103.11)。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行銷公關及會展服務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為國內資源最豐富、組織最完整的傳播集團，提供全方位精準之廣告創意及媒體行銷策略服務。其中廣告產業上游主要包含創意形成與生產製作廣告，並將其產出透過中游媒體代理及購買等相關傳播領域，向下游尋找媒體通路如出版產業、廣播產業、電視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等達成傳播予潛在消費者之效果。

B. 會展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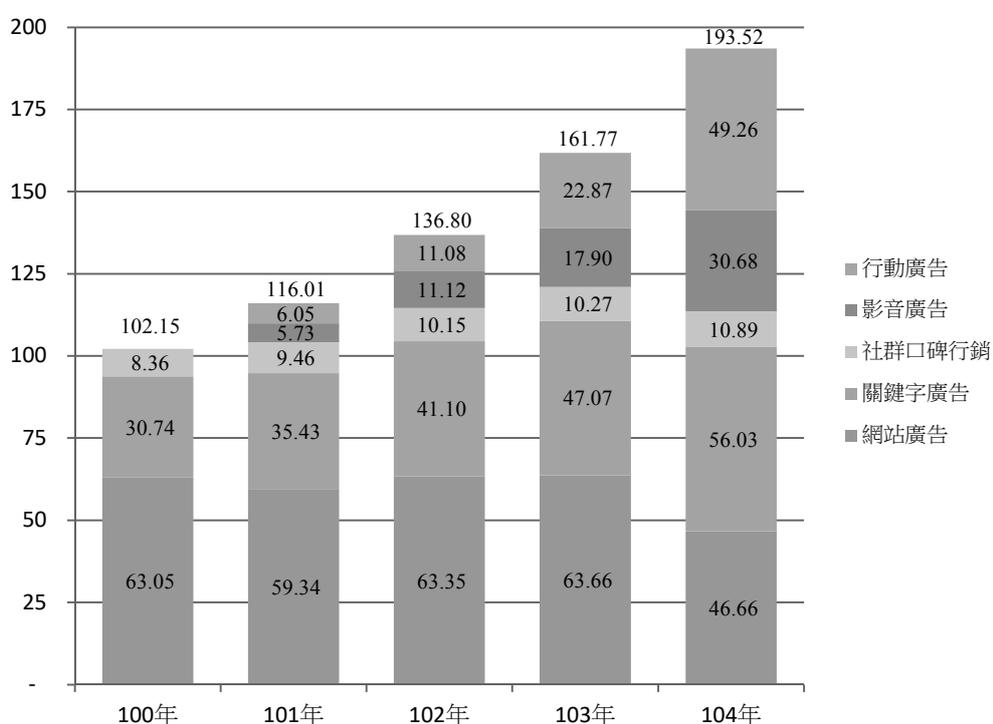
(3). 產品發展趨勢

A.廣告產業

全球在數位匯流趨勢來臨之際，各國網路建設愈趨普及，新興國家（如中國等國家）陸續商轉 4G 服務下，高畫質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普及率攀升，雲端運算與技術服務正逐步建構中，也帶動各種新型態的文化創意產業快速成長。行動載具將成為各種媒體的驅動核心，不但打破區域侷限，且其價值在於行動數據的紀錄與提供，妥善運用所蒐集到的海量行動數據並加以分析規劃，甚至可以提高跨媒體平台整合投放廣告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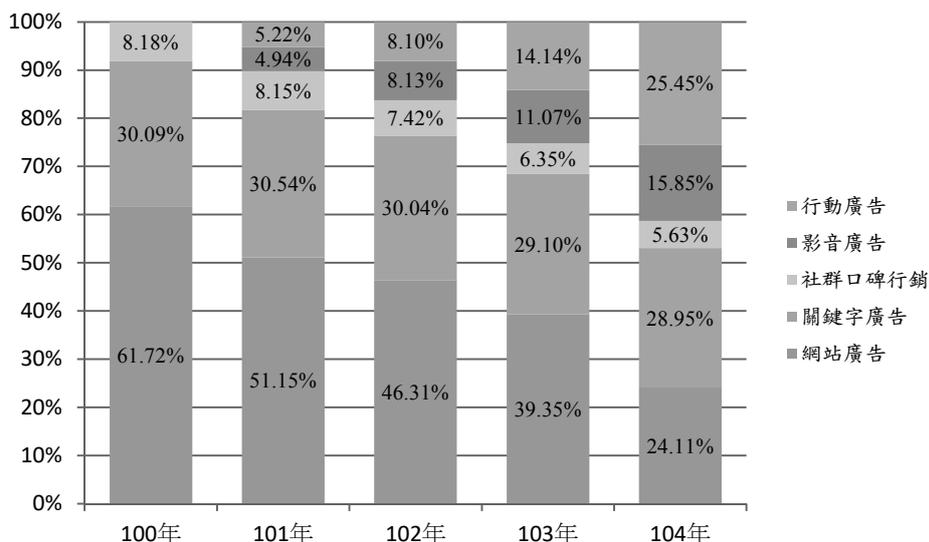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媒體廣告量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DMA, 105.04)。

台灣數位媒體廣告量佔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DMA, 105. 04)。

依據 DMA 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於 105 年 4 月發佈之數據指出，自 100 年至 104 年數位廣告量皆維持約 15% 以上之穩定成長趨勢，依 105 年 9 月發佈之數據則推估 105 年亦將有 12%~15% 之成長，而不同類型數位廣告所占比重亦顯示出數位廣告投放媒體演化之多元性。消費者在行動裝置的使用率與黏著度影響了廣告業主在數位媒體類別的廣告投放選擇。行動媒體逐漸成為民眾獲取訊息的來源，除了擔任成效任務外，同時也能成為連接品牌與消費者的重要平台，行動廣告價格與價值將是未來帶動數位廣告成長的關鍵主力。影音廣告量逐年成長，影音內容不再侷限於廣告影片，例如商品置入、冠名贊助以及專為數位平台產製的影片，甚至目前正熱門的直播形式等，可以預見影音廣告的多元型態將刺激影音廣告與內容行銷的投資量持續攀升。在廣告量自傳統媒體移轉至數位媒體且行動媒體與影音媒體投放量持續增長的帶動下，根據 DMA 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於 105 年 9 月發佈之 2016 年上半年度數位廣告量調查指出，數位媒體廣告量已超越電視廣告量。廣告產業正面臨媒體環境生態的改變，並邁入數位行銷時代，面對網路工具及資訊普及應用下，消費者擁有更多主動權，不僅為傳播者、影響者，也可成為資訊產製的提供者，而訊息碎片化也使消費者非僅使用單一媒體或載具，除了思考如何擴展更多接觸目標群的機會，亦須善用消費者多重交錯角色強化傳播力道，透過各種平台以有效接觸目標族群，再藉機透過消費者加以傳遞發揮連串效應，進而解決客戶問題達到行銷訴求。

據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於 103 年 11 月所出具之「中華民國廣告年鑑」專題報導中指出未來的廣告媒體代理商必須擁有自己的資料倉儲，且具備資料採礦的能力以進行資料蒐集及處理，以面對未來市場競爭。在現今資訊爆炸的時代，廣告業者可藉由不同合作方式與新興數位媒體及廣

告主提高黏著度，如物聯網之應用，並突破使用者訊息屏障，如此將可精準的投遞與使用者相關聯與其有興趣的內容訊息給不同需求之潛在消費者，並從中提供多元化服務，藉以建立品牌形象與喜好度。

B. 會展產業

在應對國際變遷的策略潮流中，有以下四個趨勢，而這四個趨勢之間也彼此相輔相成。

(A) 國際化趨勢

衡量展覽業「國際化」的直接指標，UFI 對「國際展覽」的定義為「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家數占總參展廠商家數 10% 以上，或國外參觀人數或人次占總參觀人數或人次 5% 以上」。為吸引國際人士與廠商參與會展，目前，無論是展覽內容或參與單位已逐漸國際化，以國際化水準舉辦會展活動的地區或國家也越來越多，代表各會展主辦單位已充分瞭解國際化會展帶來的經濟價值，也表示今後國際會展產業的競爭將更趨白熱化。

(B) 科技化趨勢

科技發展如近距離無線通訊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行動應用程式 (Application, APP)、視訊會議、社群媒體 (如 Twitter、Facebook) 等之運用，有助會展活動發揮效益，同時也擴展參與層面。以 NFC 為例，在全球化潮流下，國際先進會展組織對於科技的應用已日趨成熟。會展產業引進 NFC，除可協助主辦單位即時更新統計數據，其衍生之多種報表，經分析比對後可提供主辦單位與產業作有效運用，如消費者消費行為分析、供需市場指標 (如市場區隔分析、主辦單位未來策展參考指標等)、特殊族群名單統計及門禁出入權限控管等，大幅提升會展產業的服務品質。



展示科技應用領域及關聯產業
資料來源：2016 第二十一期台灣會展季刊

(C) 綠能化趨勢

全球會展業朝向綠色環保化已成趨勢，歐洲國家在此方面發展快速，例如英國著名展覽館及相關主辦單位近年來鼓勵業者使用低耗能照明系統、環

保參觀證、環保包裝塑材及環保展場材料等。此外，許多國際組織、各國政府、社會團體及學術界也不斷研究與推動，台灣因應世界潮流亦致力於推動綠色會展，未來不論舉辦國際會議或專業展覽，應朝節能減碳的目標努力，將環境保護的考量，優先納入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舉辦的規劃中。由於台灣的科技產業極其興盛，因此在運用科技以達成綠色會展的目的，將更加廣泛，例如無紙化資訊與溝通、無線導覽裝置、會議電子投票設施等。

(D)精緻化趨勢

全球會展產業日趨競爭，業者必須清楚本身的策略定位，無論是創新者、追隨者或平價供應者，所有的決策及行動應與定位相符。若以創新、服務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取勝，必須依客戶的需求，加強研究及產品開發，特別是協助客戶開創收入來源，並分擔客戶的風險。亞洲主要國家近年來積極發展會展之軟、硬體設施，形成競爭激烈的角力戰場，會展精緻化更顯重要。台灣目前已有近 40 檔具有全球競爭力之專業展覽，不僅為參展廠商帶進商機，同時為展覽周邊產業帶來可觀之經濟效益。以外貿協會的作法為例，各項展覽除提供應有的實體虛擬整合服務，亦導入前述之科技化應用，以提高參展及參觀者滿意度，協助業者爭取商機，進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並整合國內外展場設計、主題館及各種商業空間的設計統籌，為國內資源最豐富、組織最完整的傳播集團，提供全方位精準之廣告創意及媒體行銷策略服務。

A.廣告產業

目前歐美系廣告同業為英商 WPP 集團、法商 Publicis 陽獅集團、法商 Havas 集團、美商 Omnicom 宏盟媒體集團及美商 IPG 集團等；本土廣告同業則為雪梵集團、東方廣告傳播集團、偉太集團及創集團等；日系廣告同業為電通安吉斯集團、ADK 集團及台灣博報堂集團等，各集團旗下整合情形表列如下：

國籍	集團	廣告代理商	媒體購買	公關	市場調查	數位行銷
英國	WPP	奧美廣告 智威湯遜 我是大衛 達彼思 偉門 電通揚雅 心先	媒體庫 傳立 競立 邁勢	奧美公關 奧美世紀公關	模範 凱度消費者指數 凱度醫藥諮詢 明略行	奧美互動行銷 奧美數位媒體行銷 安捷達
法國	Publicis	李奧貝納 上奇 陽獅	星傳 精銳 星傳流線 實力 突破	雙向明思力	—	博丰數位 Publicis Modem
法國	Havas	靈智 方略	HAVAS MEDIA GROUP	靈智精實整合	靈智精實市調	靈智數位行銷

國籍	集團	廣告代理商	媒體購買	公關	市場調查	數位行銷
美國	Omnicom	BBDO 黃禾 李岱艾廣告 騰邁廣告 TEQUILA	浩騰 奇宏策略	—	—	宏盟數位 天時數位行銷
美國	IPG	麥肯 靈獅 浩爾生 博達華商	艾比傑	萬博宣偉 高誠	—	麥肯數位
台灣	聯廣傳播	聯廣 聯眾	二零零八傳 媒	聯太 聯勤 聯一	聯準	聯樂數位行銷
台灣	雪芄	雪芄(台北) 雪芄(上海) 雪芄(廈門)	—	雪芄公關(台北) 飛羚公關(上海)	—	悒思數位上海
台灣	東方	東方國際	倍勝美傳媒	—	東方線上 東方快線	東方社群
台灣	偉太	偉太廣告	—	大樂行銷 極象設計行銷	—	足各創意
台灣	創	創異 創略 創堂	創媒體	博思公關 創異公關	中華市場研究 創心研究	創異數位 禾米數位 創宇數位 新眺創意實驗室
日本	電通安吉斯	台灣電通 電通國華 新極現	貝立德 凱絡 偉視捷 集思媒體	—	—	安索帕 安布思沛 安納特
日本	ADK	聯旭 太一	—	—	—	ADKi
日本	台灣博報堂	台灣博報堂	博報堂行效	—	—	台灣迪艾思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腦雜誌第 492 期(106.04)。

本集團多年來秉持替廣告主創造具銷售力的廣告宗旨，除了提供基本的綜合廣告代理業務外，亦為台灣本土廣告公司中早期投入網路研究、企劃與執行之公司，透過完整且與時代接軌的行銷環境，提供廣告主全面性的服務。由上表可知，本集團與其他同業最大之差異，在於早期即有多角化經營的思維，對重視集團旗下公司整合度與動員號召之行政統籌效益，足以發揮水平整合的優勢。本集團重視創意發想與媒體通路經營，為產業中最重要的價值整合及創造者。

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及該產業具指標性刊物動腦雜誌統計，受研究機構長年調查具代表性之國內綜合廣告代理商營收表現，而聯廣自 101 年至 105 年皆進入國內綜合廣告代理商前 10 名排行榜，為廣告市場上近年來唯一與國際 4A 廣告公司並駕齊驅的本土大型綜合廣告公司。本集團自民國 59 年耕耘至今，以多年累積之廣告產業中上游之經營型態及業務能力，透過縱向整合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105 年國內前十大綜合廣告代理商排名

排名					105 年淨收入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公司名稱	億元
1	1	1	1	1	李奧貝納	10.00
2	2	2	2	2	奧美	9.76
3	7	12	10	10	雪梵廣告	4.71
4	3	4	4	4	台灣電通	4.58
5	6	7	7	6	聯旭	4.45
6	5	6	5	5	台灣智威湯遜	4.41
7	4	3	3	3	聯廣傳播	4.26
8	8	8	6	7	麥肯廣告	3.75
9	9	9	8	18	靈智精實	3.53
10	10	11	12	11	電通國華	3.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01~104)及動腦雜誌第492期(106.04)。

B. 會展產業

會展產業包含會議及展覽業者，專責統籌裝潢、設計、旅宿、運輸、廣告、餐飲、公關等協力業者，經其整合規劃後提供主辦單位專業服務。本集團以往主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而光洋波斯特則專注於國內外展場設計、主題館及各種商業空間的設計統籌，近年來為因應客戶多方面的需求，服務範疇更擴大至品牌旗艦店、企業展示中心的規劃執行，並邁入大型主題策展活動企劃執行。目前展覽業之同業有 Uniplan 安益展覽集團、gis group 集思會展事業群、OLILY 歐立利國際設計集團及 pico 筆克集團。因展覽為廣告及公關活動之一部份，故透過本集團與光洋波斯特提供整合性之服務，期能結合雙方客戶擴大客戶來源，並吸引新客戶而持續成長。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集團所經營之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並整合國內外展場設計、主題館及各種商業空間的設計統籌，主要需仰賴創意人才進行品牌或產品的概念發想，故本集團組織內設有創意、設計、文案及製作部門，並擁有相關工作領域且具有豐富經驗的創意人才。將廣告主要求廣告內容及預期投放效果，運用集團內各公司間水平式合作交流，採取機動與彈性組成專案團隊模式進行創意發想，並於會議中腦力激盪，針對不同品牌及產品提出適合的廣告呈現方式與安排投放媒體。如透過代言人拍攝廣告片投放於電子媒體及數位媒體、印刷平面稿及出席相關活動等，將創意理念具體化，達到傳播之價值。另公司定期舉辦暑期實習計畫以網羅有潛力之創意人才，按月舉行創意部集會進行案件交流，及定期召開集團業務(Account Executive; AE)大會，進行跨公司廣告案件資源分享以增進創意人才經驗及知識。近年來因傑出廣告創意、製作及傑出設計等貢獻所獲獎項表列如下：

獲獎年度	獎項
101 年	第 35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4A YAHOO! 創意獎、第 19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數位時代》社群行銷獎、第 13 屆金手指網路獎、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及第 1 屆華文公關獎、2012 年台灣會展獎最佳視覺設計獎、最佳人氣菁英獎暨綠色攤位設計獎及 2012 台灣 50 大傑出設計公司等。
102 年	第 36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第 20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P&G 年度最佳公關策略獎及第 2 屆華文公關獎、年度傑出設計公司空間設計類金獎、2013 年台灣會展獎展覽視覺設計獎及 2013 台灣 50 大傑出設計公司等。
103 年	第 37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第 15 屆金手指網路獎、第 21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大中華區艾菲獎及財團法人公共關係基金會傑出公關獎及年度傑出設計公司空間設計類銀獎等。
104 年	大中華區艾菲獎、第 22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YouTube 台灣最成功廣告影片獎及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及年度傑出設計公司空間設計類金獎等。
105 年	第 23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大中華區艾菲獎、年度傑出設計公司空間設計類銀獎、2016 年度行銷傳播貢獻獎及 2016 年度華文公關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註1)	106 年度第一季(註2)
創意部門支出	117,244	—
合併營業收入	2,363,443	—
創意部門支出/合併營業收入	4.96	—

註 1：105 年財務資訊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訊至 105 年止，故不予列示。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客戶名稱-篇名(獎項提供單位)》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電信(股)公司—中華電信 2012 倫敦奧運整合行銷傳播(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 明基電通(股)公司—BenQ 3D 聯網黑湛屏 LED 液晶上市(中華民國行銷傳播卓越獎) ● 台灣太古可口可樂(股)公司—可口可樂博物館(4A YAHOO! 創意獎) ● 台灣菸酒(股)公司—經典台啤轉大人故事瓶(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金手指網路獎、《數位時代》社群行銷獎) ● 台灣菸酒(股)公司—經典台啤官網(金手指網路獎) ● 台灣菸酒(股)公司—金牌台灣啤酒金牌乾杯部隊(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數位時代》社群行銷獎) ● 台灣菸酒(股)公司—18 天台灣生啤酒官網(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年度	產品《客戶名稱-篇名(獎項提供單位)》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菸酒(股)公司－金牌台灣啤酒(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基國泰世華 30 而利(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電信(股)公司－Keep in touch《我很好進行式》(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 ● 中華電信(股)公司－中華電信 2012 倫敦奧運 多螢加油照集令(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 台灣菸酒(股)公司－經典台灣啤酒 Facebeer(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 台灣菸酒(股)公司－18 天生啤搶先喝 APP(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 中興保全(股)公司－怪獸地圖(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電信(股)公司－4G 出門篇/寫字篇/逗鳥篇/風鈴篇(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 中華電信(股)公司－大省方案、極速 4G(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 ● 中華汽車(股)公司－中華新達上市整合傳播案(大中華區艾菲獎) ● 六福開發股(股)公司－六福村 35 周年專案活動(大中華區艾菲獎) ● 六福開發股(股)公司－六福村好好玩 APP(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 泰山企業(股)公司－仙草大富翁 APP(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 台灣菸酒(股)公司－18 天搶先機 起飛!(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 台灣菸酒(股)公司－經典台啤《超時光飛行》(金手指網路獎)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電信(股)公司－4G 極速方案(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 ● 台灣菸酒(股)公司(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 ● 中華電信(股)公司－4G「曼曼婚禮」(YouTube)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玫瑰信用卡「玫瑰女生-宣告篇/心聲篇」(4A 廣告獎)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台新銀行玫瑰卡 2014 整合行銷傳播規劃(大中華區艾菲獎)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全家便利商店霜淇淋公益合作案」(大中華區艾菲獎)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三葉機車工業(股)公司－YAMAHA CUXi 進擊的青春篇(大中華區艾菲獎)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台新銀行玫瑰卡 2015 整合營銷操作(大中華區艾菲獎)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全家便利商店霜淇淋公益合作案」(大中華區艾菲獎) ●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NISSAN 創造人車新價值(大中華區艾菲獎) ● 中華電信(股)公司－世界越快，心則慢(廣告流行語金句獎) ● 中華汽車(股)公司－用起家車砌一間厝(廣告流行語金句獎)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有刺、更有魅力(廣告流行語金句獎) ● 寶潔有限公司－改寫命運，妳也可以(2016 台灣十大公關案例) ● 美商暴雪娛樂(股)公司－Blizzard 巫妖王阿薩斯雕像揭幕活動 ● ZINIZ－台中歌劇院專櫃 ● COMPUTEX 2016 台北國際電腦展－新創 InnoVEX 特區 ● 2016 上交會(上海國際技術進出口交易會)－科技應用體驗館

年度	產品《客戶名稱-篇名(獎項提供單位)》
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展代理及整體規劃－夢工廠動畫特展 ● 台灣電力(股)公司－70周年十大秘境探索(華文公關獎)

資料來源：摘錄自各獎項提供單位之公開資訊。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媒體企劃

受惠於智慧手機與其他行動載具的普及與頻寬的提升，帶動了影音及行動廣告的大幅成長，並衍生更多影音型態的內容及服務。數位行銷、追蹤、分析資料工具亦不斷推陳出新，促使廣告主分配數位行銷預算比例逐年增高。本公司將推出程序化購買服務，從消費者分析、媒體使用行為、媒體計劃策略到傳播效益評估，使媒體購買推向更有效率及效果的模式，讓買賣雙方的需求更能及時媒合與優化。廣告主不但花費精準，媒體流量更能妥善銷售，達到提升服務層次之目的。

B. 廣告製作

將透過優化業務組織，培養人才具備跨領域的通識能力與洞察力，深度理解客戶產業性質，掌握最新行銷趨勢與知識。加強透過結合網路為平台的思考方式，規畫搭配合適的銷售工具，如針對行動行銷部分置入不會干擾使用者的介面「原生型廣告」、進一步讓使用者在完成任務後能取得獎勵的「成就型廣告」，及具互動性的「行動影音廣告」讓使用者產生緊密連結。從企劃到執行的一條龍整合服務，即時回應客戶的服務模式，重新定位策略方向。目的為減少傳播資源浪費，增加創意產能，改善品牌銷售結果，最終方能增加客戶倚賴度，除了服務具特色型客戶以創意形成口碑外，更能服務超大型客戶，創造擁有全方位整合行銷傳播能力的本土品牌。

C. 行銷公關

持續加深對現有客戶耕耘，強化與客戶之間的黏著度，特別是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的公關活動，並從既有客戶中創造及衍生新的公關業務機會。目標將持續擴大服務及產品範疇，如品牌發表會、危機記者說明會、承辦活動及協助客戶如何有效管理網軍等；此外在數位公關業務，將透過招募具數位應用能力及經驗之人才，並積極安排員工參加數位課程，培養員工在數位及數據領域應用思維，並將數位公關部門實體化，預計未來業務方向將與傳統公關業務比重一致。

D. 會展服務

因應客戶多方面的需求及展場型態變革，將國內外展場、商業空間設計、主題館及各種3D空間的設計統籌，更擴大至品牌旗艦店、企業展示中心的規劃執行，並邁入大型主題特展、策展之代理及整體行銷活動企劃。近年亞洲市場之文化創意風氣興起及中國會展示場崛起，將更多元化經營使展覽產業服務提供者可

更活化利用其設計組合能力，並與媒體企劃、廣告製作及行銷公關展開合作，將讓資源更有效應用，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而拓展多元客戶群及市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積極拓展經營區域版圖

聯廣除繼續以台灣為根基深耕發展業務外，本集團本著企業使命及發展國際化的整合行銷傳播集團為願景，長期規劃將拓展同屬華人社會文化的香港及大陸地區等大中華區域市場。早先本集團已取得大陸北京獨資企業牌照，未來將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產業發展狀況及趨勢，因地制宜面對不同規模及規劃多樣化服務組合方式，以期順利拓展區域版圖。

B. 專業人才的招募及培育

廣告產業屬於創意產業，所產出之廣告作品最終效果歸屬於廣告主，惟製作出令人印象深刻甚至驚豔的廣告作品，仍須回歸廣告人才的創意發想；而會展產業部分，為因應客戶多方面的展覽需求如活動規劃、現場管理、會場佈置設計及翻譯等，妥善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亦不可或缺。是故廣告及會展產業最重要的核心資產便是「人」，人力資源始終為本集團最重視的資產，未來將持續投入新人開發，活絡廣告創意市場及穩定發展會展專業技術，積極培訓員工通識及管理能力，培養宏觀的市場視野，透過招募及栽培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以落實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600,523	100.00	1,974,706	83.55
外銷	—	—	388,737	16.45
總計	1,600,523	100.00	2,363,443	100.00

本集團之外銷主要係會展服務收入中屬於海外展的部分，主要外銷地區係以中國大陸及歐洲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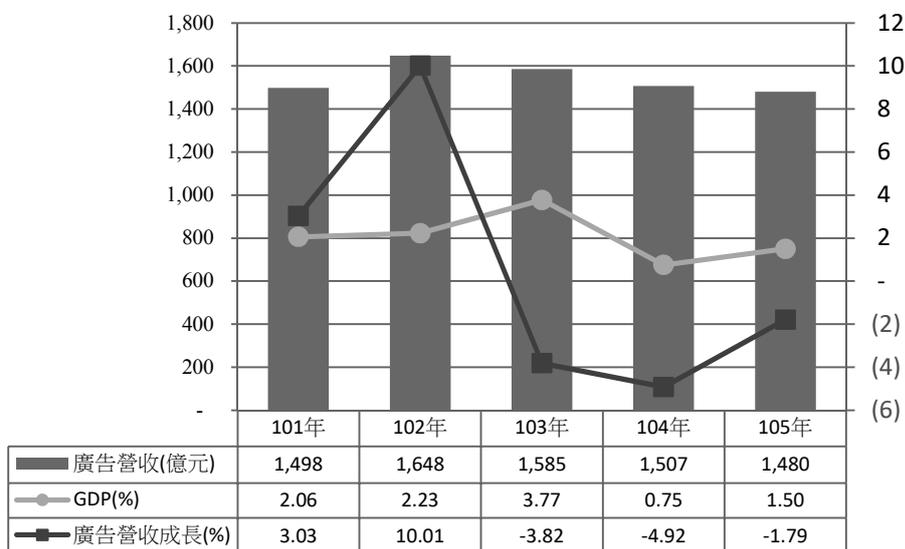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經營媒體企劃、廣告製作、行銷公關及會展服務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數據統計，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我國廣告產業營

收分別約 1,507 億元及 1,480 億元，本集團 104 及 105 年度占我國廣告產業市占率分別約為 1.06%及 0.95%，顯示未來在市佔率仍有極大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廣告產業

台灣廣告產業營收與 GDP 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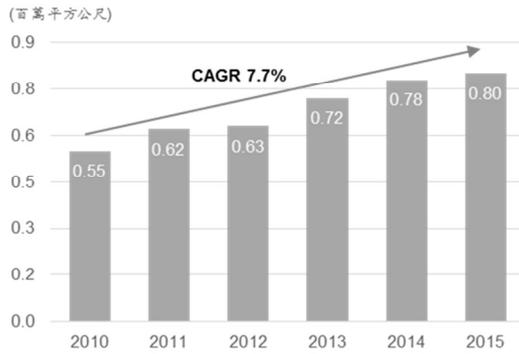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之歷年歷史資訊。

廣告產業主要對企業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歷年來廣告主預測未來市場產品熱絡程度而進行廣告預算分配，故本產業不僅對經濟循環及景氣變化敏感度高，且往往早於景氣反映。彙總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歷年數據觀之，廣告產業市場近年雖隨台灣經濟環境有所波動而呈現縮減，然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告 105 年之 GDP 成長 1.50%，並預測 106 年之 GDP 成長率約為 1.92%，估計未來年度台灣廣告產業仍可維持正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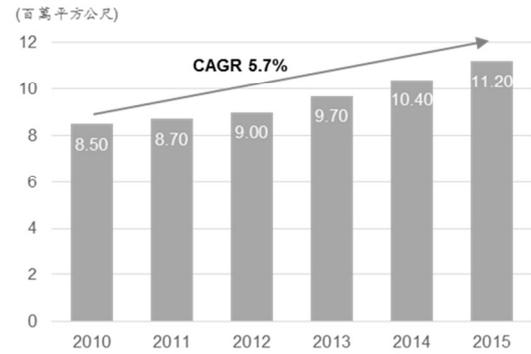
展望產業之景氣走勢，10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持續增溫。此外鑑於數位化趨勢使多媒體應用之媒體市場成長快速，廣告投放平台多元化，亦有助於廣告產業之經營環境。

B. 會展產業

台灣會展市場規模與成長率



中國會展市場規模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The Global Associ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ndustry(即 UFI)

近年來我國爭取國際級大型會展有成，政府也積極推動本產業的發展，尤其強化優質會展品牌形象，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總體競爭力，據國際展覽業協會(UFI)於 105 年發布之亞洲展覽業年度報告顯示，台灣會展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7%。此外依 2015 年第十八期台灣會展季刊所述，隨亞洲經濟體 GDP 占全球比重不斷提升，許多大型國際企業與組織紛紛在亞洲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使亞洲的會展產業持續強勁地成長。其次，區域內中產階級人數將於 2020 年達 17 億人(占全球的 54%)，將增進區域內及區域外國際商務旅客的移動和交流，促進產業創新及智慧資本的交換。而中國地區因其地理位置優勢及政府政策積極支持下，已逐步提升硬體設施水準、所舉辦會展數量逐漸增加、國際排名穩步向前、並出現會展收入屢創新高現象，展覽市場之銷售面積近年來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5.7%，且兩岸 ECFA 正式生效後，中國的開放將可確保我國會議服務業者於中國經營的權利，也將有利於我國廠商進入中國市場的布局，甚至中國政府極欲透過政府政策與市場驅動相結合來共同推動產業發展，市場規模成長快速亦利於會展產業之經營環境。

(4). 競爭利基

A. 本公司歷史悠久且市場知名度高，具備操作大型廣告主之經驗與能力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行銷公關及會展服務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自創立初期至今已營運超過 40 年，且為最早期進入台灣 4A 之綜合廣告代理公司之一，是一家兼具本土化色彩與國際化應用雙重特質的綜合廣告代理公司。在外商市占率較高的台灣廣告業中，始終維持純台資持股經營模式，營運過程中曾與國際許多知名廣告代理公司有合作經驗，亦是台灣首家將外國行銷觀念與技術導入台灣的綜合廣告代理公司，歷年來的努力讓台灣廣告產業市場與國際接軌，對於台灣的廣告發展歷程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本集團秉持滿足廣告主的行銷需求，並與客戶共同創造出好的成績，才能建立長久穩健的關係理念，在拓展客戶層面上採取與主流產業(如金融、電信、汽車、民生用品、3C 等)結合之策略，透過集團內公司的深入市場研究力，確實掌握消費趨勢以擴張市場版圖，所

提供之服務皆能獲廣告主信賴而維持長期合作，為公司帶來事半功倍之整合行銷效果，而這也正是在聯廣服務「拼圖」中相當重要的一塊。

B. 集團內所提供水平式服務，具備整合行銷傳播條件

近年來隨著廣告主行銷能力逐漸加強，對傳統廣告代理商期待能提供的服務日益複雜，越來越多媒體購買、市調及公關公司等，原歸屬於廣告代理商下游功能的部門，開始直接面對廣告客戶。為此聯廣發展出，將各自獨立作業的平行代理商、公關及市調公司等，集中於同一集團之下，平時可透過獨立的財務控管及業務營運，當遇有廣告主對廣告投資策略規劃有額外需求時，亦可動員集團內成員發揮各自強項，健全專案服務，如此既能保護競爭品牌的客戶，滿足客戶的最佳需求，亦可透過整合行銷傳播多面向支援服務，發揮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優勢，在廣告產業環境處於專業分工趨勢環境下，仍可達到擴充客源的目的。

C. 優良企業文化價值吸引優秀人才

本集團是本土大型綜合性廣告代理公司當中，唯一每年都能夠進入台灣前 10 名排行，並與國際 4A 廣告公司分庭抗禮且持續成長的綜合性廣告代理公司。創立 40 多年來，聯廣為業界貢獻不遺餘力，堪稱是台灣的廣告行銷綠手指，不斷傳播新的理念，培育更多的種籽，在業界扎根發育，生生不息。創辦人徐達光先生，當年曾經提出一個響亮的口號：「聯廣是工商界的園丁，廣告人的樂園」，表明了聯廣善於從各行各業廣納人才的特點，多年來致力於增強聯廣的經營體質與對同仁的通識教育，鼓勵及創造發揮創意的創作平台，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具熱誠及優秀的創意人才加入，最終期許自我能引領提昇整體廣告從業人員的社會地位。廣告是知識性的服務產業，從早期透過日本博報堂提供廣告專業技術資源，並在與國際同業交流的同時，陸續將海外傑出廣告案例翻譯出版，提供社會趨勢研究報告，讓台灣廣告產業市場與國際接軌，奉獻經驗與傳承成就才能獲得尊重專業，亦成為聯廣最重要的文化價值。本集團將妥善運用企業文化價值持續培育優秀人才，並透過管理團隊輔導與經驗傳承，持續擴大集團的人才資源，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健全的整合行銷傳播服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行銷公關及會展服務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自創立以來，受創辦人之一的國際廣告大師楊朝陽先生影響，早期即是台灣第一家以「行銷導向」為服務體制，並透過完善的市場調查計畫，實施廣告科學化作業的大型綜合性廣告代理公司，也因此而有部門專業分工的概念成形。業務發展過程中聯廣有感於專業分工所帶來的效益，逐步規劃了多角化經營集團，時至今日，集團內水平式整合已然完備，為廣告主規劃廣告行銷策略時，即可彈性動員集團內成員共同參與，多面向為客戶考量提供貼心服務。

(B)網路普及與行動載具持有率逐年成長

隨著網路及智慧型手機普及，消費者多在通勤、睡前等瑣碎時間使用手機上網，因此衍生微電影、微小說、微遊戲...等「微」的趨勢；行動影音與廣告的發展，亦針對消費需求提升內容更新、下載速度和解析度，注重適用性以提高觀看者黏著度，當雲端軟體科技領域連結數位世界，個人化新媒體的互動經驗變得更為即時。而今由於資訊量爆炸性成長，要找出真正有價值的資訊越來越花時間，此時透過網路社群好友所做的推薦就成為一項可信的指標，本集團即可運用完整的整合行銷傳播能力，透過創意提高廣告主品牌及產品理念在行動載具上投放，讓消費者產生品牌認同的同時，主動願意分享給社群網絡中的朋友，使資訊不斷擴散，擴散品牌影響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數位媒體興起，傳統媒體成長趨緩

數位匯流資訊趨勢衝擊下，使得消費市場從大眾、小眾到分眾，呈現進一步細分的發展趨勢，尋找目標消費者越來越容易，加以操作難度降低，在此情況下，傳統媒體廣告需求不斷被削弱，對於以往善用傳統媒體之廣告傳播模式提出了挑戰。

因應對策：

數位廣告一直是近幾年行銷產業的顯學，透過行動載具投放更能增強行銷效果，面對此變革，本集團認為無論是在行動載具或數位化趨勢，對廣告而言皆是增加投放媒體平台機會，除了將安排集團內人員接受相關培訓，提升技術運用技能，並強化集團內數位行銷公司水平式整合能力，結合集團內各領域需求，隨時做好準備，以提供廣告主最佳的廣告行銷策略與建議。

(B)台灣市場規模侷限

本集團歷年來對台灣廣告產業的耕耘與貢獻居執牛耳之地位，不但累積大量膾炙人口的廣告作品，且是台灣唯一可與國際 4A 廣告公司抗衡的本土廣告公司。惟台灣本土市場規模始終有限，在企業永續發展的使命奠基下，如何秉持創新經營理念，突破本土市場疆界，將業務拓展至大中華區，不僅是聯廣持續正視的關鍵課題，亦是企業穩健發展所需重視的營運遠見。

因應對策：

近年來有許多企業展開 O2O (Online to Offline)的創新商務模式，將實體企業直接且深度的結合網路管理，藉由網路行銷與網站經營，重新定位產品與服務流程，聯廣將居間發揮數位廣告行銷專業，為企業找出感動消費者的策略與品牌定位，將消費者從網路上帶到實體合作，並透過網路傳播擴大投放廣告範圍，拓展聯廣在大中華區市場整體能見度。此外亦持續強化與同業跨國集團交流，研討並參考集團跨國經營模式，提高連鎖整合及行銷管理能力，並評估於適當時機併購其他廣告公司，壯大集團規模以達到擴展海外市場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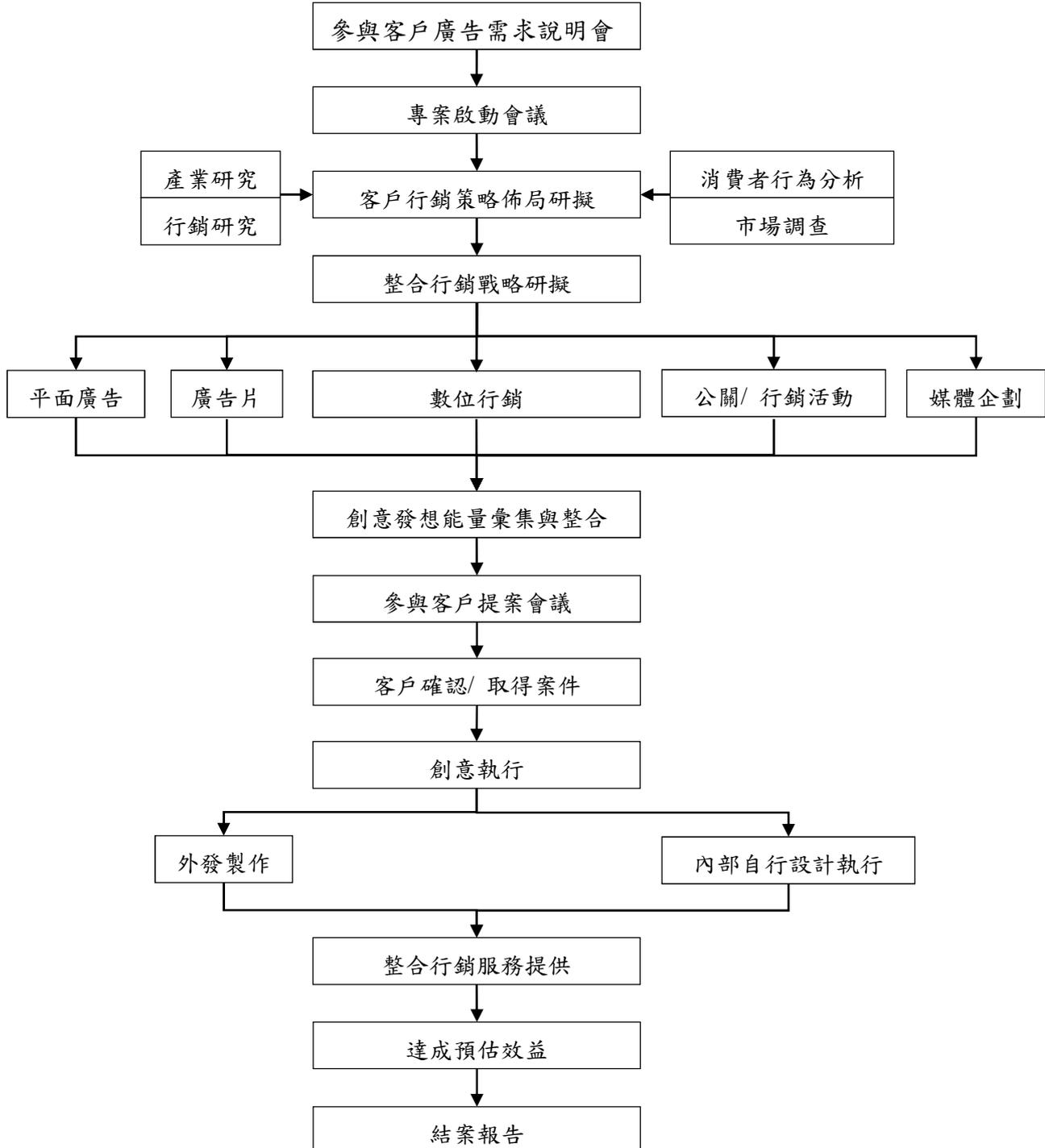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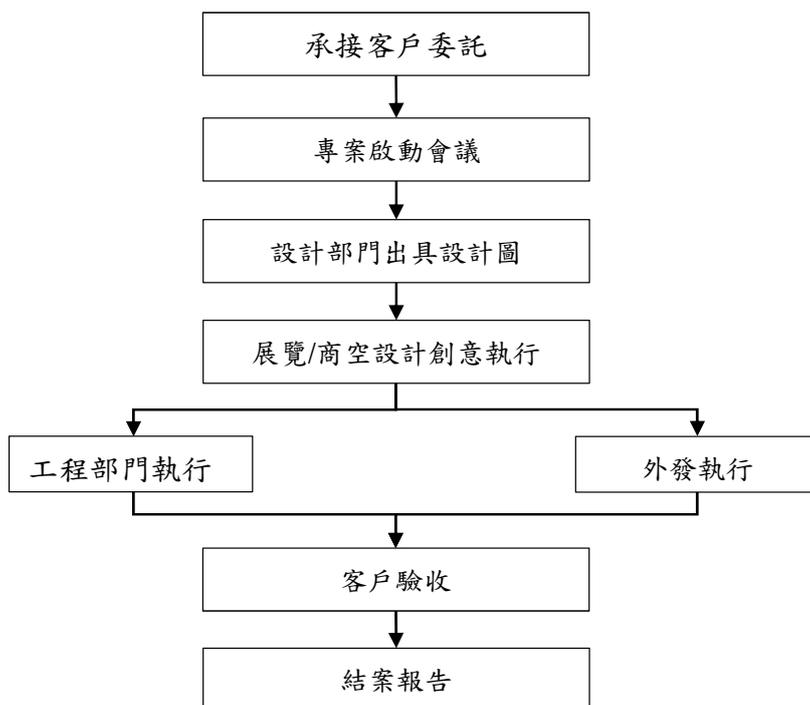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及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並整合國內外展場設計、主題館及各種商業空間的設計統籌。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廣告產業



B. 會展產業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並整合國內外展場設計、主題館及各種商業空間的設計統籌，提供全方位精準之廣告創意及媒體行銷策略服務，產出皆透過專案發包予供應商或下包廠商製作，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媒體庫傳播	492,462	40.56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	400,782	23.21	其他關係人	—	—	—	—
2	傳立媒體	295,091	24.30	其他關係人	傳立媒體	269,800	15.62	其他關係人	—	—	—	—
	其他(註 2)	426,662	35.14	—	其他(註 2)	1,056,157	61.17	—	—	—	—	—
	進貨淨額	1,214,215	100.00	—	進貨淨額	1,726,739	100.00	—	—	—	—	—

註 1：本公司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訊至 105 年止，故不予計算。

註 2：無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供應商。

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4867 公司 (註 2)	258,169	16.13	—	A4867 公司 (註 2)	240,656	10.18	—	—	—	—	—
	其他(註 3)	1,342,354	83.87	—	其他(註 3)	2,122,787	89.82	—	—	—	—	—
	銷貨淨額	1,600,523	100.00	—	銷貨淨額	2,363,443	100.00	—	—	—	—	—

註 1：本公司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訊至 105 年止，故不予計算。

註 2：因雙方合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註 3：無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

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重大變動。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行銷公關及會展服務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非屬製造事業，故未有生產量值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量值表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媒體企劃		—	1,047,217	—	—	—	979,698	—	—
廣告製作		—	398,093	—	—	—	420,236	—	—
會展服務		—	—	—	—	—	422,962	—	388,737
行銷公關		—	155,213	—	—	—	151,810	—	—
合計		—	1,600,523	—	—	—	1,974,706	—	388,737

三、最近二年度截止年報到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4 年度(註 1)	105 年(註 2)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9	10	12
	一般職員	218	356	337
	合計	227	366	349
平均年歲(歲)		34.59	33.59	33.01
平均服務年資(年)		4.65	3.74	3.92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10.13	10.38	9.45
	大專	85.46	84.15	81.95
	高中及高中以下	4.41	5.47	8.60

註 1：包含聯廣、聯眾、聯樂、聯太、聯一、聯勤、聯準及二零零八之員工人數。

註 2：包含聯廣、聯眾、聯樂、聯太、聯一、聯勤、聯準、二零零八及光洋波斯特之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B)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同仁旅遊、佳節禮品等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依職能發展強化同仁工作效率並提升素質，擬定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規劃年度訓練課程與不定期訓練課程。

- (A) 新進同仁之職前訓練、在職人員之職能在職訓練，與從業專業人才之專業訓練。
- (B) 本公司於年度進行訓練需求調查，擬訂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強化員工職能達到經營績效及營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以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每月除依舊制按薪資總額 2%限額內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專戶，並依法組織「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退休金之提撥、存儲、運用等事宜。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方向之一，採雙向及開放方式進行溝通，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自成立至今，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前任高階主管於 106 年 1 月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先位聲明為主張委任關係存在，備位聲明為請求給付 12,378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委任律師應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法院仍未下判決，惟經與委任律師討論及依法院判決先例見解，本公司及子公司勝訴機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估列任何可能之負債或損失準備。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廣告製作合約	A3186 公司	自 93 年起迄今	廣告影片製作/公關/活動/ 網路行銷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106.01.31-107.01.31	銀行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106.01.25-107.01.25	銀行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	106.01.31-107.01.31	銀行借款	無
租賃合約	智邦投資(股)公司	104.12.21-109.9.30	承租辦公室	不得轉租
合併契約	達揚創意(股)公司	105.05.11	吸收合併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	—	637,004	562,380	836,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9,164	22,846	20,721
無形資產		—	—	4,951	604	400,809
其他資產		—	—	15,982	30,368	45,865
資產總額		—	—	687,101	616,198	1,303,9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450,635	379,403	463,697
	分配後	—	—	469,909	388,853	(註2)
非流動負債		—	—	21,520	26,737	26,7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472,155	406,140	490,433
	分配後	—	—	491,429	415,59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14,946	210,058	744,308
股本		—	—	30,280	94,500	300,428
資本公積		—	—	—	31,252	307,4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54,744	82,181	135,027
	分配後	—	—	35,470	72,731	(註2)
其他權益		—	—	2,133	2,125	1,40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69,2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14,946	210,058	813,528
	分配後	—	—	195,672	200,608	(註2)

註1：本公司於104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3：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103頁。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	1,792,707	1,600,523	2,363,443
營業毛利		—	—	417,132	386,308	636,704
營業損益		—	—	106,346	76,781	128,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5,092)	13,247	20,948
稅前淨利		—	—	101,254	90,028	149,1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78,310	73,024	120,8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78,310	73,024	120,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496	(2,553)	(1,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9,806	70,471	119,0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78,310	73,024	99,1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1,6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79,806	70,471	97,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21,237
每股盈餘(元)		—	—	9.84	4.99	3.30

註1：本公司於104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103頁。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	—	155,999	126,839	132,470
基金及投資		—	—	188,950	185,385	697,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163	9,736	5,888
無形資產		—	—	466	166	409
其他資產		—	—	7,425	10,785	4,863
資產總額		—	—	366,003	332,911	840,8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36,199	103,068	82,668
	分配後	—	—	155,473	112,518	(註2)
非流動負債		—	—	14,858	19,785	13,8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51,057	122,853	96,563
	分配後	—	—	170,331	132,303	(註2)
股本		—	—	30,280	94,500	300,428
資本公積		—	—	—	31,252	307,4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82,533	82,181	135,027
	分配後	—	—	163,259	72,731	(註2)
其他權益		—	—	2,133	2,125	1,40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14,946	210,058	744,308
	分配後	—	—	195,672	200,608	(註2)

註1：本公司於104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3：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103頁。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	481,287	342,185	292,599	
營業毛利	—	—	155,276	132,451	93,189	
營業損益	—	—	30,807	10,095	(17,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54,674	65,368	116,884	
稅前淨利	—	—	85,481	75,463	99,0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78,310	73,024	99,1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78,310	73,024	99,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496	(2,553)	(1,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9,806	70,471	97,7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23,696	49,256	97,3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註3)	—	—	54,614	23,768	1,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25,192	46,703	95,9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54,614	23,768	1,797	
每股盈餘(元)	—	—	9.84	4.99	3.30	

註1：本公司於104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103頁。

註3：係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2)	105 年度 (註2)
流動資產		—	265,754	237,487	—	—
基金及投資		—	2,759	—	—	—
固定資產		—	30,051	23,061	—	—
無形資產		—	6,990	14,345	—	—
其他資產		—	7,639	10,554	—	—
資產總額		—	313,193	285,447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95,975	170,785	—	—
	分配後	—	237,801	190,059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13,85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95,975	184,639	—	—
	分配後	—	237,801	203,913	—	—
股本		—	30,280	30,280	—	—
資本公積		—	612	612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86,373	67,783	—	—
	分配後	—	44,547	48,50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7)	2,133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17,218	100,808	—	—
	分配後	—	75,392	81,534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首度編製合併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年11月4日(75)基秘字第107號函規定，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故101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2：民國104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103頁。

6.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2)	105 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	667,954	742,641	—	—
營業毛利		—	240,320	256,230	—	—
營業損益		—	28,981	48,155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0,702	8,270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302	22,353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7,381	34,072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31,081	23,236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31,081	23,236	—	—
每股盈餘(元)		—	20.22	15.12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首度編製合併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年11月4日(75)基秘字第107號函規定，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故101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2：民國104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103頁。

7.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2)	105 年度 (註2)
流動資產		224,275	169,085	155,999	—	—
基金及投資		52,491	66,298	62,480	—	—
固定資產		5,032	16,693	13,163	—	—
無形資產		—	705	10,232	—	—
其他資產		8,730	4,513	4,899	—	—
資產總額		290,528	257,294	246,77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848	140,076	136,199	—	—
	分配後	204,503	181,902	155,473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9,766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848	140,076	145,965	—	—
	分配後	204,503	181,902	165,239	—	—
股本		30,280	30,280	30,280	—	—
資本公積		612	612	612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948	86,373	67,783	—	—
	分配後	55,293	44,547	48,50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0)	(47)	2,133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680	117,218	100,808	—	—
	分配後	86,025	75,392	81,534	—	—

註1：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103頁。

註2：民國104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2)	105 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486,297	433,046	481,287	—	—
營業毛利	127,972	142,128	155,276	—	—
營業損益	25,855	17,705	30,35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305	17,839	8,142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56	758	8,166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504	34,786	30,330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062	31,081	23,236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4,062	31,081	23,236	—	—
每股盈餘(元)	15.65	20.22	15.12	—	—

註1：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103頁。

註2：民國104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9.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立棠	無保留意見
102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立棠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8.72	65.91	37.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810.81	1,036.48	4,055.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41.36	148.23	180.41	
	速動比率	—	—	130.41	129.75	161.99	
	利息保障倍數	—	—	41.62	36.06	1,27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32	4.39	6.48	
	平均收現日數	—	—	84.57	83.19	56.3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7.44	6.45	7.35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52.88	61.55	108.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2.56	2.46	2.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1.50	11.53	12.60	
	權益報酬率(%)	—	—	35.44	34.36	23.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334.39	95.27	49.63	
	純益率(%)	—	—	4.37	4.56	5.11	
	每股盈餘(元)	—	—	9.84	4.99	3.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6.18	56.98	18.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1.96	70.02	8.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1	1.14	1.15	
	財務槓桿度	—	—	1.02	1.03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係本年度併購子公司致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認列資本公積，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而利息支出大幅降低所致。
-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 (7) 權益報酬率降低，主係雖稅後損益增加，惟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認列資本公積，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係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 (9) 每股盈餘降低，主係因本年度無償配股及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致股本增加所致。
- (10)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應收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因併購子公司故認列無形資產致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 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致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 2：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 103 頁。

註 3：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2.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3.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3.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4.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5.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6.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6.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1.27	36.90	11.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745.83	2,360.75	12,87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14.54	123.06	160.24	
	速動比率	—	—	102.29	98.54	132.24	
	利息保障倍數	—	—	428.41	712.9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8.14	7.81	10.11	
	平均收現日數	—	—	44.86	46.75	36.0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9.69	7.96	5.7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2.24	29.89	37.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29	0.98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0.99	20.92	16.89	
	權益報酬率(%)	—	—	35.44	34.36	20.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282.30	79.86	32.96	
	純益率(%)	—	—	16.27	21.34	33.89	
	每股盈餘(元)	—	—	9.84	4.99	3.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4.17	58.36	(42.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48)	11.29	(5.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6	1.48	0.70	
	財務槓桿度	—	—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係本年度併購子公司致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認列資本公							

積，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 (4) 不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並無對外融資需求所致。
-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6)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降低所致。
- (8) 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係因銷貨淨額減少而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9) 權益報酬率降低，主係雖稅後損益增加，惟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認列資本公積，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係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 (11) 每股盈餘降低，主係因本年度無償配股及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致股本增加所致。
- (1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所致。
- (13)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營業收入降低而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 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致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 2：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 103 頁。

註 3：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2.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3.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3.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4.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5.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6.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6.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2.57	64.68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90.06	437.14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35.61	139.06	—	—	
	速動比率	—	99.27	117.43	—	—	
	利息保障倍數	—	1,169.16	231.22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註 1)	6.98	—	—	
	平均收現日數	—	(註 1)	52.31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註 1)	9.11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註 1)	27.97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註 1)	2.48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 1)	7.8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註 1)	21.3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95.71	159.03	—	—
		稅前純益	—	123.45	112.52	—	—
	純益率(%)	—	4.65	3.13	—	—	
每股盈餘(元)	—	20.22	15.12	—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99	28.7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58	14.30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25	1.18	—	—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首度編製合併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75 年 11 月 4 日(75)基秘字第 107 號函規定，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故 101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致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 2：民國 104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 103 頁。

註 4：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2.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3.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3.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4.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5.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6.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6.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4	54.44	59.1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39.48	702.20	765.84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66	120.71	114.54	—	—	
	速動比率	73.60	86.57	102.29	—	—	
	利息保障倍數	1,342.09	941.16	152.6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7	6.84	8.14	—	—	
	平均收現日數	64.36	53.35	44.86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0	5.30	5.53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8.56	39.86	32.24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58	1.91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9	11.36	9.29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5	27.64	21.3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5.39	58.47	100.24	—	—
		稅前純益	97.44	114.88	100.17	—	—
	純益率(%)	4.95	7.18	4.83	—	—	
	每股盈餘(元)	15.65	20.22	15.12	—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95	20.92	22.5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4.44	87.30	117.28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87	5.80	2.09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27	1.00	1.00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民國 104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請詳第 103 頁。

註 3：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2.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3.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3.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4.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5.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5.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6.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6.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1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30 頁至第 18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87 頁至第 23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柒、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562,380	836,566	274,186	4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46	20,721	(2,125)	(9.30)
無形資產		604	400,809	400,205	—
其他資產		30,368	45,865	15,497	51.03
資產總額		616,198	1,303,961	687,763	111.61
流動負債		379,403	463,697	84,294	22.22
非流動負債		26,737	26,736	(1)	0.00
負債總額		406,140	490,433	84,293	20.75
股本		94,500	300,428	205,928	217.91
資本公積		31,252	307,451	276,199	883.78
保留盈餘		82,181	135,027	52,846	64.30
其他權益		2,125	1,402	(723)	(34.02)
非控制權益		—	69,220	69,220	—
股東權益總額		210,058	813,528	603,470	287.2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新增子公司致各項流動資產項目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併購子公司認列商譽及商標權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新增子公司致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新增子公司致各項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新增子公司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股本增加，主係無償配股暨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所致。					
8.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認列資本公積所致。					
9.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分配股利及本年度獲利之淨影響數。					
10.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新增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00,523	2,363,443	762,920	47.67
營業成本	1,214,215	1,726,739	512,524	42.21
營業毛利	386,308	636,704	250,396	64.82
營業費用	309,527	508,549	199,022	64.30
營業利益	76,781	128,155	51,374	66.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912	27,106	1,194	4.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65	6,158	(6,507)	(51.38)
稅前淨利	90,028	149,103	59,075	65.62
所得稅費用	17,004	28,261	11,257	66.20
稅後淨利	73,024	120,842	47,818	65.48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新增子公司致營收成長,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隨之增加,而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因上述增加而有所成長。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行銷公關及會展服務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非屬製造事業,故未有銷售數量。本公司預期將持續積極發展及運用各項數位媒體與工具,整合數位部門並強化活動領域等,發揮本集團整合傳播優勢,與客戶緊密連結共利成長,預期本公司 106 年將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 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3,227	87,683	48,909	309,819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行新股價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9,819	129,196	(113,197)	325,818	—	—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無重大投資活動。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金額	105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聯眾廣告(股)公司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25,000	10,171	獲利穩定，並無重大差異。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	行銷公關	10,000	2,034	獲利穩定，並無重大差異。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	行銷公關	6,000	798	獲利穩定，並無重大差異。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廣告製作及媒體行銷	5,492 (人民幣 1,138)	(216)	因營運策略考量，目前聯廣北京無重大營業活動，僅基本營運開銷，致有小幅虧損。惟該公司具獨資企業牌照，未來審慎評估大陸當地市場產業發展狀況及趨勢，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拓展經營版圖。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	媒體企劃	44,220	38,616	獲利穩定，並無重大差異。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00	14,153	因數位媒體市場需求增加致獲利成長。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行銷公關	10,000	4,548	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業務，致獲利成長。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公司	國內外會展商業空間設計	445,270	43,696	集團資源整合，加上國內外展覽蓬勃發展，除維繫舊客戶外更致力開發新案件，致獲利表現優異。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多來自於自有資金支應，銀行借款依存度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2. 匯率：本集團業務係以內銷為主，惟會展事業之部分客戶及海外展覽則係屬外銷，其收入及搭建之下包工程款項係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價，本集團105年度產生之兌換淨損益為(84)仟元，占總合併營收 2,363,443 仟元未達(0.01)%，故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尚屬有限；然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匯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且在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本公司持續注意發包供應商製作之價格變動趨勢，並隨時調整與客戶之報價，以控制相關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參與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並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之內控程序辦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之所有交易皆符合相關規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主要提供媒體企劃、廣告製作、數位行銷、公關策畫及會展事業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主要需仰賴創意人才進行品牌或產品的概念發想，故本集團投入之成本主要為擁有相關工作領域且具有豐富經驗的創意人才，將創意理念具體化，達到傳播之價值。本集團除定期舉辦暑期實習計畫以網羅有潛力之創意人才，並按月舉行創意部集會進行案件交流，且定期召開集團業務(Account Executive; AE)大會，今年也大規模舉辦全面Digital Training學習課程，進行跨公司傳播行銷案件資源分享，以不斷累積創意及公關等人才經驗及專業知識，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與法令，且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均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隨時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更將持續關注國內外之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以應隨時評估因應的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科技快速精進，於行銷領域不斷衍生新型傳播工具，為開發商機，本公司除於各傳播事業群設置數位新事業發展部門外，並多面向積極啟動異業合作，期望提供客戶產品行銷最佳科技化服務。

就營運方面，攬聘豐富數位行銷經驗人才擔任主管，並推動全面Digital Training學習課程，配合擴大投資軟、硬體資源設備，掌握市場數位變動及客戶需求。

就業務拓展而言，本公司將提供客戶更多結合數位之客製化媒體採購與製作或公關策畫，以協助客戶產品快速數位行銷化，有效加大其市場佔有率，回饋互利本公司銷售收入隨之增加。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係以人為本，以顧客為中心，並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提供挑戰及學習的環境。截至目前為止，從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情事。未來在追求營運成長及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遵守政府法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持續保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使公司整體能力不斷成長。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設立或投資任何廠房，亦無相關計畫，故無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供應商主要係媒體代理商，因行業特性，藉由集中向同一家媒體代理商購買，可增加媒體購買談判力，並將客戶之購買效益及公司獲利最大化，故本公司透過傳立及媒體庫進行各類媒體發稿之比例較高。惟本公司歷史悠久，與其他媒體代理商亦維持良好關係，進貨集中之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銷貨主要客戶為各產業信用良好之公司及廣告代理商，除加強授信管理外，對於新客戶則要求事前做好徵信工作，並簽回客戶確認單收款後方得執行；同時每月做應收帳款之追蹤管理，保障公司的權益，目前成效良好。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提起請求出資義務之訴：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上海飛盛合資轉投資上海聯廣飛盛，因 103 年投資虧損嚴重，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及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將股權移轉予余湘董事長個人，因聯廣飛盛不接受本公司的轉讓行為，故以本公司違反合資合同出資義務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正在審理中。
2. 前總經理崔中鼎及張怡琪向本公司提請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訴：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與總經理崔中鼎及首席創意長張怡琪之委任關係，兩人以此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原委任期間內尚未支付的報酬，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應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法院仍未下判決，惟經與委任律師討論及依法院判決先例見解，本公司及子公司勝訴機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估列任何可能之負債或損失準備。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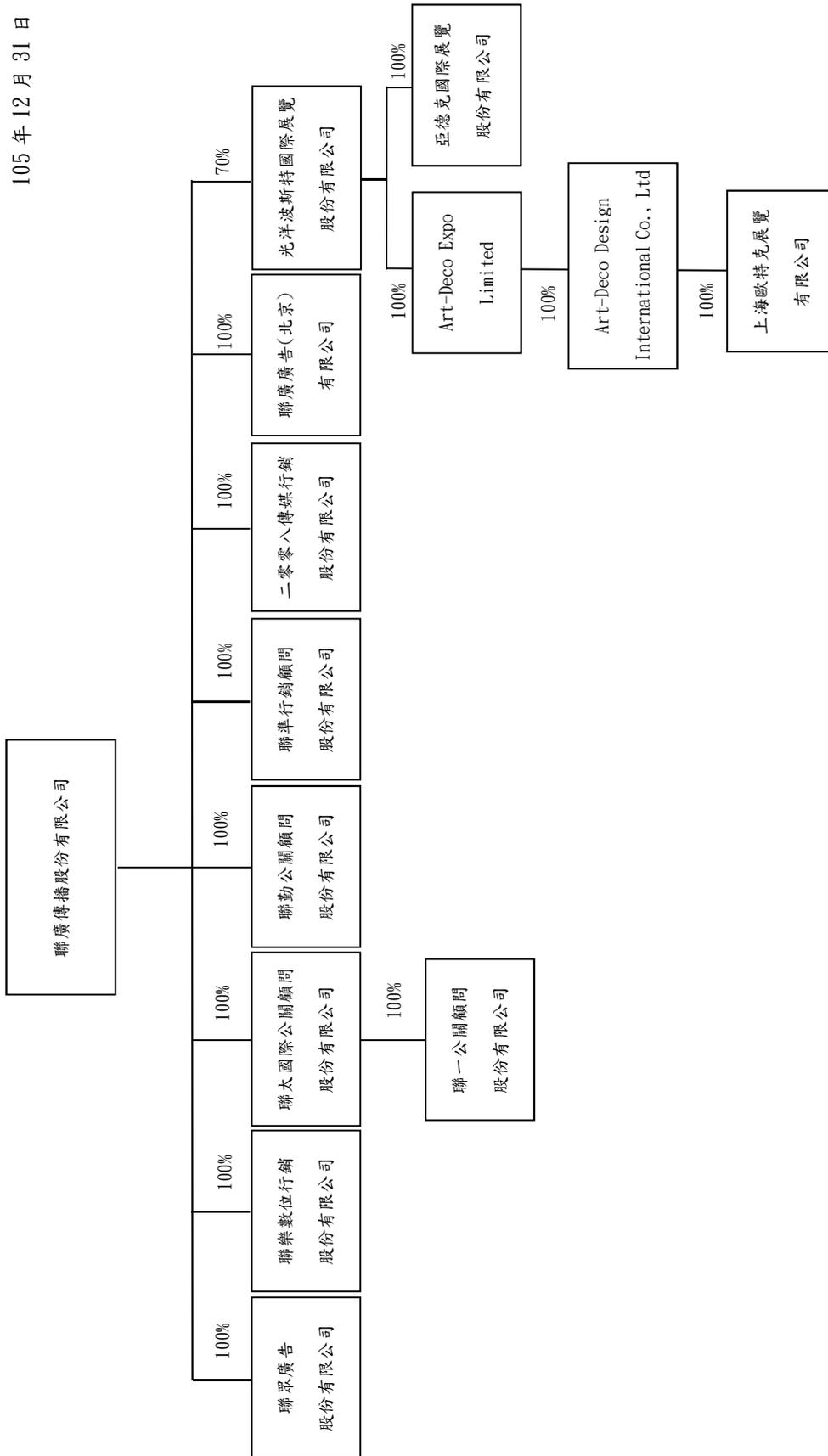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本公司對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能力，故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本公司將其列為關係企業。且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簽訂上海聯廣股權出售協議，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

註 2：亞德克國際展覽(股)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解散清算完結。

(2). 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聯眾廣告(股)公司	民國 75 年 08 月 08 日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6 樓	25,000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6 樓之 1	10,000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	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6 樓之 3	10,000	行銷公關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之 1	10,000	行銷公關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	民國 92 年 04 月 23 日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64 號	5,600	市場調查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	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15 樓之 4	57,000	媒體企劃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	北京市朝陽區南磨房路 37 號 1701-1703 室(華 騰北塘集中辦公區 17873 號)	5,492	廣告製作(尚無重大 營業活動)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	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	5,000	行銷公關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公司	民國 91 年 01 月 28 日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五段 552 號 8 樓	80,000	會展服務及商業空間 設計
亞德克國際展覽(股)公司(註 1)	民國 101 年 08 月 17 日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五段 550 號 3 樓	5,000	會展服務
Art-Deco Expo Limited	西元 2015 年 11 月 04 日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610 (註 2)	投資
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元 2014 年 07 月 01 日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美金 600 (註 2)	投資及貿易
上海歐特克展覽有限公司	西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 450 號 5 層 B3 室	美金 500 (註 2)	會展服務

註 1：亞德克國際展覽(股)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解散清算完結。

註 2：105 年財務報表日之兌換率為 32.25。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各關係企業涵蓋之行業：請參閱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 關係企業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本集團各公司均係從事文創產業相關事業，各公司配合集團策略、市場及客戶需求，有互相支援及共同承攬廣告、媒體、公關或展場服務之行為，此外，並無顯著上下游關聯之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一般廣告服務、廣播電視廣告、廣播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影片發行、圖書出版、有聲出版、產品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室內裝潢、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聯眾廣告(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2,5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2,5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2,50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2,500,000	100%
	總經理	無	-	-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1,0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1,0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1,00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1,000,000	100%
	總經理	無	-	-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1,0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鼎翎	1,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1,00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1,000,000	100%
	總經理	李潔	-	-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1,0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鼎翎	1,0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1,00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1,000,000	100%
	總經理	何伶華	-	-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56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56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56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560,000	100%
	總經理	陳子玫	-	-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懷昌	5,7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鼎翎	5,700,000	10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常心怡	5,700,000	100%
	監察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5,700,000	100%
	總經理	常心怡	-	-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註 4)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湘	500,000	100%
	董事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祥	500,000	100%
	董事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寧	500,000	100%
	監察人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哲斌	500,000	100%
	總經理	曾秀如	-	-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公司	董事長	黃萬春	-	-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冠群	5,600,000	70%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歐懿賢	5,600,000	70%
	監察人	蔡哲斌	-	-
	監察人	蔡秋霞	-	-
	總經理	無	-	-
亞德克國際展覽(股)公司(註 5)	董事長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光明	500	100%
	董事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巴美雲	500	100%
	董事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佩芳	500	100%
	監察人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萬春	500	100%
	總經理	無	-	-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Art-Deco Expo Limited	董事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萬春	610,000	100%
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rt-Deco Expo Limited 法人代表：黃萬春	600,000	100%
上海歐特克展覽有限公司	董事	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黃萬春	(註 6)	100%
	監事	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黃光明	(註 6)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係為有限型態，並非股份的概念，本公司全資 100%投資，資本總額為 17 萬美金。章程規定公司不設董事會，由法定代表人擔任執行董事，即由聯廣傳播(股)董事長余湘擔任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註 5：亞德克國際展覽(股)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解散清算完結。

註 6：上海歐特克展覽有限公司係為有限型態，並非股份的概念，本公司全資 100%投資，資本總額為 50 萬美金。

(6). 105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聯眾廣告(股)公司	25,000	91,221	53,121	38,100	164,631	11,520	10,171	4.07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公司	10,000	53,591	39,534	14,057	118,361	2,272	2,034	2.03
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10,000	30,580	14,774	15,806	42,133	5,349	4,548	4.55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	5,600	14,660	12,185	2,475	23,902	619	798	1.43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10,000	63,398	33,856	29,542	212,380	15,981	14,153	14.15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	5,000	12,725	7,739	4,986	10,092	166	138	0.28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	57,000	237,297	118,214	119,083	724,449	32,599	38,616	6.77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5,492	647	-	647	-	(212)	(216)	(註1)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公司	80,000	269,460	124,529	144,931	616,738	71,129	66,722	8.34
亞德克國際展覽(股)公司(註2)	5,000	2,337	107	2,230	118	(564)	(563)	(1.13)
Art-Deco Expo Limited	19,060	22,260	44	22,216	-	(95)	4,588	7.52
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	18,516	39,220	17,168	22,052	58,082	2,032	4,683	7.81
上海歐特克展覽有限公司	15,430	26,128	9,385	16,743	70,127	(1,713)	2,405	(註1)

註1：有限公司不適用。

註2：亞德克國際展覽(股)公司已於106年3月解散清算完結。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0頁至第186頁。

3.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 14,026,005 股作為對價與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上述合併案之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5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吸收合併係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與管理，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公司章程新選任四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又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接獲獨立董事胡殿謙先生辭任通知，同任期董事變動席次達九分之四。經評估，增選 4 席董事係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對本公司係為正面之影響，其後獨立董事因個人規劃至外地工作故予以辭任，此為個人因素，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總經理原由崔中鼎先生擔任，因董事會考量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程懷昌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程懷昌先生於廣告媒體產業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為正面之影響。

4. 本公司前任總經理崔中鼎先生，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對本公司提出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訴，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並配合司法程序辦理。經評估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 湘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上述交易因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至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1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9,819	24		\$ 173,227	28	
1150	應收票據	11,840	1		10,311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34,790	26		225,919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67,411	5		79,715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192	-	
1421	預付款項	13,446	1		-	-	
1429	未完成製作物 (附註九)	85,402	6		70,09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58	1		2,9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6,566</u>	<u>64</u>		<u>562,38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三十)	4,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20,721	2		22,846	4	
1805	商譽 (附註十三)	311,519	24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85,800	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3,985	-		4,40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七)	4,072	-		4,1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98	3		22,3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7,395</u>	<u>36</u>		<u>53,818</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03,961</u>	<u>100</u>		<u>\$ 616,1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7,00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650	-		75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78,750	14		108,84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82,505	6		98,049	16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0,615	7		60,61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0,552	2		11,18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90,625	7		92,953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3,697</u>	<u>36</u>		<u>379,403</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92	-		7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20,361	2		25,92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3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36</u>	<u>2</u>		<u>26,73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90,433</u>	<u>38</u>		<u>406,140</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300,428	23		94,500	15	
3200	資本公積	307,451	24		31,25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13	3		44,5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14	7		37,63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027	10		82,181	13	
3400	其他權益	1,402	-		2,125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44,308	57		210,058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69,220	5		-	-	
3XXX	權益總計	<u>813,528</u>	<u>62</u>		<u>210,058</u>	<u>3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303,961</u>	<u>100</u>		<u>\$ 616,1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九)	\$ 2,363,443	100	\$ 1,600,5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u>1,726,739</u>	<u>73</u>	<u>1,214,21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636,704</u>	<u>27</u>	<u>386,30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六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55,817	11	165,921	11
6200	管理費用	135,488	6	75,168	5
6300	研發費用	<u>117,244</u>	<u>5</u>	<u>68,43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8,549</u>	<u>22</u>	<u>309,52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28,155</u>	<u>5</u>	<u>76,7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6,508	1	24,9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3)	-	(9,1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17)	-	(2,5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948</u>	<u>1</u>	<u>13,24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9,103	6	90,0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8,261</u>	<u>1</u>	<u>17,0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842</u>	<u>5</u>	<u>73,02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69)	-	(\$ 3,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31</u>	<u>-</u>	<u>521</u>	<u>-</u>
		<u>(638)</u>	<u>-</u>	<u>(2,5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80)</u>	<u>-</u>	<u>(8)</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818)</u>	<u>-</u>	<u>(2,55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024</u>	<u>5</u>	<u>\$ 70,471</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351	4	\$ 49,256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797	-	23,76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694</u>	<u>1</u>	<u>-</u>	<u>-</u>
		<u>\$ 120,842</u>	<u>5</u>	<u>\$ 73,024</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990	4	\$ 46,703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797	-	23,7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237</u>	<u>1</u>	<u>-</u>	<u>-</u>
		<u>\$ 119,024</u>	<u>5</u>	<u>\$ 70,471</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30</u>		<u>\$ 4.99</u>	
9850	稀 釋	<u>\$ 3.29</u>		<u>\$ 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 490	\$ 29,790	\$ 30,280	\$ -	\$ 10,197	\$ 54,744	\$ -	\$ 127,789	\$ 214,946
K1	29,790	(29,790)	-	-	-	-	-	-	-
B5	-	-	-	-	-	-	-	-	-
O1	-	-	-	-	-	-	-	-	-
D1	-	-	-	-	49,256	-	-	237,68	56,085
D3	-	-	-	-	(2,545)	(2,545)	-	-	(56,085)
D5	-	-	-	-	46,711	46,711	-	237,68	73,024
H3	64,220	-	64,220	-	-	-	-	237,68	(2,553)
Z1	94,500	-	94,500	44,547	37,634	82,181	-	95,472	70,471
B1	-	-	-	3,764	(37,64)	-	-	-	-
B5	-	-	-	-	(9,450)	(9,450)	-	-	(9,450)
B9	24,419	-	24,419	-	(24,419)	(24,419)	-	-	-
C3	-	-	-	-	643	-	-	-	643
C13	31,252	(31,252)	-	-	-	-	-	-	-
T1	9,998	-	9,998	(9,998)	-	(9,998)	-	-	-
O1	-	-	-	-	-	-	50,805	-	50,805
O1	-	-	-	-	-	-	(2,822)	-	(2,822)
O1	-	-	-	-	-	-	-	445,270	445,270
N1	-	-	-	-	-	-	-	-	643
D1	-	-	-	-	97,351	97,351	21,694	1,797	120,842
D3	-	-	-	-	(638)	(638)	(457)	-	(1,818)
D5	-	-	-	-	96,713	96,713	21,237	1,797	119,024
H3	140,259	-	140,259	-	306,808	306,808	-	447,067	-
Z1	300,428	-	300,428	38,313	96,714	135,027	69,220	-	813,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哲斌



經理人：程照昌



董事長：余 湘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103	\$ 90,0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28	9,244
A20200	攤銷費用	7,593	1,315
A20300	呆帳費用	1,739	158
A20900	財務成本	117	2,568
A21200	利息收入	(320)	(1,272)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64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598)	2,59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8)	309
A31150	應收帳款	(73,363)	73,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4	23,3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	1,157
A31220	預付款項	(19,560)	-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15,305)	(20,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00)	4,463
A32130	應付票據	(3,902)	(452)
A32150	應付帳款	79,556	18,1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89)	21,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53	2,4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4,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18)	11,4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6,216)	2,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431	237,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	1,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	(2,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51)	(19,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683</u>	<u>216,1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8,02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三)	(326,0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四)	(14,4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7)	(5,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6	-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	-	36,3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96)	(10,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54,364)	28,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7,000)	(10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83	100
C04500	發放股利予本公司業主	(9,450)	(33,127)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非控制 權益	(30,000)	-
C053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行新股價款	445,270	-
C05800	發放股利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6,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04,403	(192,1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30)	(8)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36,592	52,2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3,227	120,9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9,819	\$ 173,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7 月設立之綜合廣告服務商，主要業務為廣告製作及媒體企劃。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兄弟公司，包括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樂數位）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6,422 仟股予各公司之股東。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並視為自始即合併。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兄弟公司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達揚創意）100% 股權，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14,026 仟股予該公司之股東，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揚創意為消滅公司。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並視為自達揚創意設立日（105 年 1 月 4 日）即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及勞務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未完成製作物

未完成製作物以成本評價，係因客戶所發生之外付專案成本，而不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無法回收之製作成本應提列損失準備。

比稿及創意發生之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 關聯企業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及商業數量折扣。

1. 勞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專案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

收入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特別股

95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之規定，採用 IFRSs 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十八) 合 併

合併公司吸收合併兄弟公司及取得子公司，若其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兄弟公司及子公司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此外，將兄弟公司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兄弟公司及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或負債金額。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1	\$ 1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7,248</u>	<u>173,048</u>
	<u>\$309,819</u>	<u>\$173,22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500</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36,748	\$226,138
減：備抵呆帳	(1,958)	(219)
	<u>\$334,790</u>	<u>\$225,919</u>

合併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03,045	\$220,012
逾期180天內	32,417	6,102
逾期180天以上	<u>1,286</u>	<u>24</u>
合計	<u>\$336,748</u>	<u>\$226,13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80天內	<u>\$ 21,186</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1	\$ 6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58</u>	<u>15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9	2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59	80	1,739
因企業合併產生	358	-	358
減：本年度沖銷	<u>(358)</u>	<u>-</u>	<u>(35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9</u>	<u>\$ 299</u>	<u>\$ 1,958</u>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2,037仟元。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未完成製作物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銷活動製作物	\$ 35,086	\$ 9,839
電視媒體製作物	25,855	28,700
網路媒體製作物	6,867	2,910
平面媒體製作物	5,301	9,681
其他	<u>12,293</u>	<u>18,967</u>
	<u>\$ 85,402</u>	<u>\$ 70,097</u>

十、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聯準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準行銷)	市場調查	100%	100%
本公司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聯眾廣告)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太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本公司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尚無重大營業活動)	100%	100%
本公司	二零零八(註1)	媒體企劃	100%	100%
本公司	聯勤公關(註1)	行銷公關	100%	100%
本公司	聯樂數位(註1)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波斯特)(註2)	會展服務	70%	-
聯太公關	聯一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一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光洋波斯特	Art-Deco Expo Limited (Art-Deco Expo)	投資	100%	-
光洋波斯特	亞德克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亞德克國際)	會展服務(清算期間)	100%	-
Art-Deco Expo	Art-Dec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 Ltd (Art-Deco Design)	投資及貿易	100%	-
Art-Deco Design	上海歐特克展覽有限公司(上海 歐特克)	會展服務	100%	-

註1：本公司於104年7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2：本公司於105年8月15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取得達揚創意100%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亦間接取得達揚創意本年度收購之子公司光洋波斯特70%股權，收購光洋波斯特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聯廣)	\$ -	\$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惟評估投資成本之可回收性具顯著減損跡象，故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金額為 0 元後停止採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原持股上海聯廣 51%，惟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之能力，故合併公司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海聯廣之帳面金額為 0 元，另依合資契約須再出資上海聯廣人民幣 2,040 仟元，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簽訂股權出售協議，以象徵性人民幣 1 元出售上海聯廣之投資，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包括補足欠繳資本金及因延遲繳付註冊資金所產生的任何經濟責任或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尚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程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類項目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通訊設備	\$ 3,852	\$ 6,214
辦公設備	1,701	1,545
租賃改良	8,499	13,288
運輸設備	6,669	1,799
	<u>\$ 20,721</u>	<u>\$ 22,846</u>

合併公司為日常營運所需，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7 仟元及 5,520 仟元。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十三、無形資產

	商 譽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商 標 權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三)	311,519	72,900	17,200	401,6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17,200</u>	<u>\$ 401,61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	-	(4,300)	(4,3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4,300)</u>	<u>(\$ 4,30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11,519</u>	<u>\$ 72,900</u>	<u>\$ 12,900</u>	<u>\$ 397,319</u>

顧客關係以直線基礎按4年計提攤銷。

商譽及商標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貸款	<u>\$ -</u>	<u>\$ 7,000</u>

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為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之利率為2.3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190	\$ 41,288
應付本公司董監酬勞	1,000	-
應付本公司員工酬勞	1,000	4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 1,660	\$ 771
其他	<u>33,765</u>	<u>18,146</u>
	<u>\$ 90,615</u>	<u>\$ 60,61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84,997	\$ 90,785
其他	<u>5,628</u>	<u>2,168</u>
	<u>\$ 90,625</u>	<u>\$ 92,95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位於台灣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9	\$ 2,3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541)</u>	<u>(6,49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u>(\$ 4,072)</u></u>	<u><u>(\$ 4,189)</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74	\$ 31,1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13)	(5,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361</u>	<u>\$ 25,92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1,990</u>	<u>(\$ 6,326)</u>	<u>(\$ 4,33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0</u>	<u>(126)</u>	<u>(86)</u>
認列於損益	<u>40</u>	<u>(126)</u>	<u>(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4	-	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1	-	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1</u>	<u>-</u>	<u>1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6</u>	<u>(43)</u>	<u>233</u>
104年12月31日	2,306	(6,495)	(4,18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1</u>	<u>(114)</u>	<u>(73)</u>
認列於損益	<u>41</u>	<u>(114)</u>	<u>(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	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3	-	9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u>	<u>-</u>	<u>(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2</u>	<u>68</u>	<u>190</u>
105年12月31日	<u>\$ 2,469</u>	<u>(\$ 6,541)</u>	<u>(\$ 4,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27,705	(\$ 6,922)	\$ 20,7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前期服務成本	2,760	-	2,760
利息費用(收入)	519	(138)	381
認列於損益	3,373	(138)	3,2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003	-	1,0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79	-	1,7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0	(17)	2,833
雇主提撥	-	(926)	(926)
福利支付	(2,760)	2,760	-
104年12月31日	31,168	(5,243)	25,9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縮減利益	(4,320)	-	(4,320)
利息費用(收入)	468	(55)	413
認列於損益	(3,768)	(55)	(3,8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31	-	1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088	-	1,0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45)	-	(6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4	5	579
雇主提撥	-	(2,320)	(2,320)
105年12月31日	\$ 27,974	(\$ 7,613)	\$ 20,36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3,896)</u>	<u>\$ 3,14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50%	1.63%~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945)</u>	<u>(\$ 1,095)</u>
減少 0.25%	<u>\$ 984</u>	<u>\$ 1,1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60</u>	<u>\$ 1,117</u>
減少 0.25%	<u>(\$ 927)</u>	<u>(\$ 1,07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79</u>	<u>\$ 92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至15.6年	13至16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43</u>	<u>9,450</u>
已發行股本	<u>\$ 300,428</u>	<u>\$ 94,500</u>

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於104年6月將甲乙兩種特別股均以1:1方式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計增加發行普通股2,979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29,790仟元。
2. 本公司於104年5月決議通過發行股份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執行集團內部投資組織重組，計增加發行普通股6,422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64,220仟元。
3. 本公司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以前年度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無償配發普通股6,567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65,669仟元；另決議以發行新股作為對價與達揚創意進行合併，計增加發行普通股14,026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140,259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合併溢額	\$306,808	\$ 31,252
受贈資產	<u>643</u>	<u>-</u>
	<u>\$307,451</u>	<u>\$ 31,25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7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64			
現金股利	9,450	\$ 19,274	\$ 1	\$ 6.365
股票股利	24,419	-	2.584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31,252 仟元及 9,998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71	
現金股利	87,034	\$ 2.89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25	\$ 2,1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3)	(8)
年底餘額	<u>\$ 1,402</u>	<u>\$ 2,125</u>

十九、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媒體企劃收入	\$ 979,698	\$ 1,047,217
廣告製作收入	420,236	398,093
行銷公關收入	151,810	155,213
會展服務收入	811,699	-
	<u>\$ 2,363,443</u>	<u>\$ 1,600,523</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20	\$ 1,272
現金折扣收入	16,737	20,279
其他	<u>9,451</u>	<u>3,397</u>
	<u>\$ 26,508</u>	<u>\$ 24,9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598	(\$ 2,594)
現金折扣支出	(5,915)	(7,503)
其他	<u>(126)</u>	<u>964</u>
	<u>(\$ 5,443)</u>	<u>(\$ 9,133)</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28	\$ 9,244
電腦軟體	3,293	1,315
顧客關係	<u>4,300</u>	<u>-</u>
	<u>\$ 19,421</u>	<u>\$ 10,5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	\$ -
營業費用	<u>11,657</u>	<u>9,244</u>
	<u>\$ 11,828</u>	<u>\$ 9,2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593</u>	<u>\$ 1,31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12,213	\$199,227
勞健保費用	25,602	17,43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166	\$ 9,69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3,896)	3,149
其他員工福利	<u>16,771</u>	<u>9,721</u>
合計	<u>\$366,856</u>	<u>\$239,2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62	\$ -
營業費用	<u>354,794</u>	<u>239,224</u>
	<u>\$366,856</u>	<u>\$239,22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5 日及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00</u>		<u>\$ 405</u>	
董監酬勞	<u>\$ 1,000</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現	金紅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96</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05</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306	\$ 16,0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78)	1,379
	<u>27,728</u>	<u>17,3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3	(3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261</u>	<u>\$ 17,0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49,103</u>	<u>\$ 90,0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756	\$ 15,30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		
項目	(16,917)	3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78)	1,379
	<u>\$ 28,261</u>	<u>\$ 17,004</u>

本公司及其他台灣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31</u>	<u>\$ 52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552</u>	<u>\$ 11,18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4,407</u>	<u>(\$ 521)</u>	<u>\$ 99</u>	<u>\$ 3,9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712</u>	<u>\$ 12</u>	<u>(\$ 32)</u>	<u>\$ 692</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533</u>	<u>\$ 393</u>	<u>\$ 481</u>	<u>\$ 4,4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737</u>	<u>\$ 15</u>	<u>(\$ 40)</u>	<u>\$ 71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708</u>	<u>\$ 83,612</u>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6.2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聯樂數位、聯準行銷、光洋波斯特及二零零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聯眾廣告、聯太公關、聯勤公關及聯一公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30</u>	<u>\$ 4.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9</u>	<u>\$ 4.9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8.46</u>	<u>\$ 4.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8.44</u>	<u>\$ 4.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9,148	\$ 73,024
減：特別股股息	-	(1)
歸屬於特別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3,78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99,148</u>	<u>\$ 69,242</u>

上述淨利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43	13,8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紅利	49	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92</u>	<u>13,9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光洋波斯特	主要營運活動 會展服務	收 購 日 105/1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收購比例(%)	
			70%	

合併公司收購光洋波斯特係為整合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 金	\$104,005
應收票據	1,171
應收帳款	69,215
預付款項	6,539
其他流動資產	918

(接次頁)

(承前頁)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7,521
其他無形資產	9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6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802)
應付帳款	(43,764)
其他應付款	(49,305)
其他流動負債	(<u>24,616</u>)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9,348</u>

(三) 非控制權益

光洋波斯特之非控制權益(3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7.1%；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2.0%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311,519 仟元係移轉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另減除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後之差額。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光洋波斯特)之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u>\$ 811,712</u>
本年度淨利	<u>\$ 66,722</u>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簽訂處分光洋波斯特（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光洋）之協議，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北京光洋原係負責合併公司大陸地區部分客戶之會展業務。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	\$ 4,429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	\$ 18,919
應收帳款	31,968
預付款項	12,653
其他流動資產	11,077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3,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5)
其他應付款	(2,053)
其他流動負債	(9,8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8)
處分之淨資產	<u>\$ 7,05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 4,429
處分之淨資產	(7,055)
非控制權益	2,822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60</u>
處分利益	<u>\$ 25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429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8,919)
	<u>(\$ 14,490)</u>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7 月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分別與兄弟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吸收合併及股份轉換，相關非現金交易之組織架構重組資訊，請詳附註一。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6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223 仟元及 3,497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8,817	\$ 18,491
1~5 年	<u>65,822</u>	<u>61,047</u>
	<u>\$ 94,639</u>	<u>\$ 79,53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整合投資藍圖，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劃，再考量合併公司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預期整體策略於未來一年內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734,908	\$489,4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52,520	275,2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變動暴險主要受到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匯率暴險對財務報告影響非屬重大，故不予列示其敏感度分析。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合併公司評估利率暴險對財務報告影響非屬重大，故不予列示其敏感度分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因合併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及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6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104年8月前最終母公司為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會展服務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097</u>	<u>\$ -</u>

(二) 媒體企劃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670,582</u>	<u>\$ 787,55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67,411</u>	<u>\$ 79,715</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82,505</u>	<u>\$ 98,049</u>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 192</u>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u>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u>\$ -</u>	<u>\$ 129</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兄弟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2.896%）。

(八) 向關係人借款

104 年度向母公司（智邦投資）之借款為無擔保，相關利息支出為 58 仟元。

(九) 營業租賃合約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	\$ 10,030
	其他關係人	<u>25,304</u>	<u>5,192</u>
		<u>\$ 25,304</u>	<u>\$ 15,22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上述交易均按一般條件執行；而租賃給付則係參考當地租金行情，租金每月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為 104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表二。

(十) 對關係人捐贈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48</u>

(十一) 現金折扣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15,149</u>	\$ <u>17,679</u>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211	\$ 19,398
退職後福利	<u>539</u>	<u>477</u>
	\$ <u>23,750</u>	\$ <u>19,8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勞務之履約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u>4,500</u>	\$ <u> -</u>

三一、重大期後事項

前任高階主管於 106 年 1 月向合併公司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訴訟，並請求給付 12,378 仟元，合併公司認定為或有負債且委任律師評估勝訴機率高。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廣告事業中心、公關事業中心、媒體及數位事業中心及會展及特展事業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合計
	廣告事業中心	公關事業中心	媒體及數位事業中心	會展及特展事業中心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691,403	\$ 166,414	\$ 724,446	\$ 811,712	(\$ 30,532)	\$2,363,443
稅後純益	\$ 19,881	\$ 6,582	\$ 38,616	\$ 69,690	(\$ 13,927)	\$ 120,842

	104年度					合計
	廣告事業中心	公關事業中心	媒體及數位事業中心	調整及沖銷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671,152	\$ 172,155	\$ 825,751	(\$ 68,535)		\$ 1,600,523
稅後純益	\$ 32,046	\$ 3,814	\$ 37,164	\$ -		\$ 73,024

上述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類型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占合併總額 90% 以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分別有 240,656 仟元及 258,169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其餘並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本 關係人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與 性 質 (註 二)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帳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四)	備 註
													稱 價	值 額			
0	聯 廣	聯準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500	1.55%~1.9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3,330	\$ 93,320	-
0	聯 廣	聯眾廣告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 廣	聯太公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	8,000	5,000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 廣	聯一公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 廣	聯樂數位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 廣	二零零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1	光洋波斯特	Art-Deco Expo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693	-	-	不計息	2	-	營運週轉	-	-	-	7,925	31,699	-

註一：本公司填 0，光洋波斯特填 1。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年底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四)	屬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關 係 稱 (註二)	稱 (註二)										
0	聯廣	二零零八	(2)	(2)	\$ 349,952	\$ 450,000 (註五)	\$ 230,000	\$ -	-	98.60%	\$ 349,952	Y	-	-
0	聯廣	聯太公關	(2)	(2)	349,952	20,000	10,000	-	-	4.30%	349,952	Y	-	-
0	聯廣	聯眾廣告	(2)	(2)	349,952	40,000	10,000	-	-	4.30%	349,952	Y	-	-
0	聯廣	聯雅數位	(2)	(2)	349,952	10,000	10,000	-	-	4.30%	349,952	Y	-	-
0	聯廣	聯準行銷	(2)	(2)	349,952	10,000	10,000	-	-	4.30%	349,952	Y	-	-
0	聯廣	光洋波斯特	(2)	(2)	349,952	60,000	60,000	-	-	25.70%	349,952	Y	-	-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5 年 6 月 30 日淨值 233,301 仟元 × 150% = 349,952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5 年 6 月 30 日淨值 233,301 仟元 × 150% = 349,952 仟元)。

註五：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背書保證辦法之限額規定，上開揭露之限額係以修正後之辦法予以計算，而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發生日依當時相關規定並無超限之情形。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聯 廣	有價證券種類 光洋波斯特	帳 簿 類 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交 易 對 象 (註二)	關 係 無	年 度 係	年 初		年 末		出 入 損 益	年 底 股 數	(註 一)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	\$ -	5,600	\$473,031 (註一)	-	5,600	\$473,031 (註一)

註一：本年度買入金額包含增加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註二：交易對象交易相對人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科目	往		來 易 條 件	估合併總 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形
					金 (註四及五)	額			
0	聯廣	聯太公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二零零八	聯廣	2	媒體企劃收入	9,4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光洋波斯特	Art-Deco Design	1	應收帳款	12,2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2	光洋波斯特	上海歐特克	1	會展服務收入	11,2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光洋波斯特	Art-Deco Design	1	會展服務收入	18,9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上海歐特克	Art-Deco Design	2	會展服務收入	29,8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底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金額	金額				
聯廣	聯準行銷	台北市	市場調查	\$ 6,000	\$ 6,000	560	100	\$ 2,475	\$ 798	\$ 798			
	聯眾廣告	台北市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25,000	25,000	2,500	100	38,100	10,171	10,171			
聯太國際	聯太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0	100	14,057	2,034	2,034			
	二零零八	台北市	媒體企劃	44,220	44,220	5,700	100	119,083	38,616	38,616			
光洋波斯特	聯勤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0	100	15,806	4,548	4,548			
	聯樂數位	台北市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00	10,000	1,000	100	29,542	14,153	14,153			
Art-Deco Expo	光洋波斯特	台北市	會展服務	445,270	-	5,600	70	473,031	66,722	43,696			註二
	聯一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5,000	1,200	500	100	4,986	138	138			
Art-Deco Expo	Art-Deco Expo	薩摩亞	投資	19,060	-	610	100	22,216	4,588	4,588			
	亞德克國際	薩摩亞	會展服務	5,000	-	500	100	2,230	(563)	(563)			註三
	Art-Deco Design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18,516	-	600	100	22,052	4,683	4,683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表五。

註二：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一及十。

註三：清算期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上述交易因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至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5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1,263	7	\$	59,385	1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2,318	4		25,10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66	-		2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0,251	1		10,199	3
1429	未完成製作物 (附註九)		23,151	3		25,27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1	1		6,59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470</u>	<u>16</u>		<u>126,83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六)		4,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692,741	82		185,385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5,888	1		9,73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2,362	-		3,363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0	-		7,5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8,401</u>	<u>84</u>		<u>206,072</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40,871</u>	<u>100</u>	\$	<u>332,9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	31,654	4	\$	33,37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101	-		3,851	1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53	-		11,91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25,065	3		23,9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	-		2,4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24,295	3		27,556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668</u>	<u>10</u>		<u>103,06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13,895	1		19,785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95</u>	<u>1</u>		<u>19,78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6,563</u>	<u>11</u>		<u>122,853</u>	<u>37</u>
	權益 (附註十五)						
3100	股 本		300,428	36		94,500	28
3200	資本公積		307,451	37		31,25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13	5		44,54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14	11		37,6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027	16		82,181	25
3400	其他權益		1,402	-		2,125	1
3XXX	權益總計		<u>744,308</u>	<u>89</u>		<u>210,058</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840,871</u>	<u>100</u>	\$	<u>332,9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五)	\$ 292,599	100	\$ 342,1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199,410	68	209,734	61
5900	營業毛利	93,189	32	132,451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5,751	12	48,795	14
6200	管理費用	38,661	13	31,851	10
6300	研發費用	36,640	13	41,71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52	38	122,356	36
6900	營業淨利(損)	(17,863)	(6)	10,0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137	1	3,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53)	-	(1,82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	(1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3,800	39	63,59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84	40	65,368	19
7900	稅前淨利	99,021	34	75,46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八)	(127)	-	2,439	-
8200	本年度淨利	99,148	34	73,024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6)	-	(\$ 2,596)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434)	-	(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42</u>	<u>-</u>	<u>441</u>	<u>-</u>
		(<u>638</u>)	<u>-</u>	(<u>2,54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23</u>)	(<u>1</u>)	(<u>8</u>)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361</u>)	(<u>1</u>)	(<u>2,5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787</u>	<u>33</u>	<u>\$ 70,471</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351	33	\$ 49,256	1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797</u>	<u>1</u>	<u>23,768</u>	<u>7</u>
8600		<u>\$ 99,148</u>	<u>34</u>	<u>\$ 73,024</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5,990	33	\$ 46,703	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797</u>	<u>-</u>	<u>23,768</u>	<u>7</u>
8700		<u>\$ 97,787</u>	<u>33</u>	<u>\$ 70,471</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3.30</u>		<u>\$ 4.99</u>	
9850	稀 釋	<u>\$ 3.29</u>		<u>\$ 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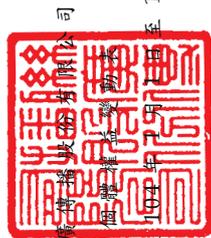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490	29,790	\$ 30,280	\$ -	\$ 44,547	\$ 10,197	\$ 54,744	\$ 2,133	\$ 127,789	\$ -	\$ 214,946
K1	29,790	(29,790)	-	-	-	-	-	-	-	-	-
B5	-	-	-	-	-	(19,274)	(19,274)	-	-	-	(19,274)
O1	-	-	-	-	-	-	-	-	(56,085)	-	(56,085)
D1	-	-	-	-	-	49,256	49,256	-	23,768	-	73,024
D3	-	-	-	-	-	(2,545)	(2,545)	(8)	-	-	(2,553)
D5	-	-	-	-	-	46,711	46,711	(8)	23,768	-	70,471
H3	64,220	-	64,220	31,252	-	-	-	-	(95,472)	-	-
Z1	94,500	-	94,500	31,252	44,547	37,634	82,181	2,125	-	-	210,058
B1	-	-	-	-	3,764	(3,764)	-	-	-	-	-
B5	-	-	-	-	-	(9,450)	(9,450)	-	-	-	(9,450)
B9	24,419	-	24,419	-	-	(24,419)	(24,419)	-	-	-	-
C3	-	-	-	643	-	-	-	-	(643)	-	-
C13	31,252	-	31,252	(31,252)	-	-	-	-	-	-	-
T1	9,998	-	9,998	-	(9,998)	-	(9,998)	-	-	-	-
O1	-	-	-	-	-	-	-	-	445,270	-	445,270
N1	-	-	-	-	-	-	-	-	-	643	643
D1	-	-	-	-	-	97,351	97,351	-	1,797	-	99,148
D3	-	-	-	-	-	(638)	(638)	(723)	-	-	(1,361)
D5	-	-	-	-	-	96,713	96,713	(723)	1,797	-	97,787
H3	140,259	-	140,259	306,808	-	-	-	-	(447,067)	-	-
Z1	300,428	-	300,428	643	38,313	96,714	135,027	1,402	-	-	744,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9,021	\$ 75,4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96	4,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007	694
A20300	呆帳費用	1,292	37
A20900	財務成本	-	106
A21200	利息收入	(275)	(29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2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13,800)	(63,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1,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05
A31150	應收帳款	(8,510)	35,8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	5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8	1,258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2,127	(8,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67	5,567
A32130	應付票據	-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	19,4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0)	2,8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4	(1,2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58)	(4,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61)	(5,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36)	2,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316)	65,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	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25)	(5,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66)	60,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	\$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430,0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	(2,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增加)	(3,100)	33,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增加)	3,335	(2,917)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36,395	11,7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8,776)</u>	<u>40,0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	-	(26,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50)	(33,127)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行新股價款	445,2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820</u>	<u>(59,627)</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878	40,5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9,385</u>	<u>18,8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1,263</u>	<u>\$ 59,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4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7 月設立之綜合廣告服務商，主要業務為廣告製作及媒體企劃。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兄弟公司，包括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樂數位）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6,422 仟股予各公司之股東。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並視為自始即合併。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兄弟公司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達揚創意）100% 股權，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14,026 仟股予該公司之股東，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揚創意為消滅公司。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並視為自達揚創意設立日（105 年 1 月 4 日）即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及勞務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未完成製作物

未完成製作物以成本評價，係因客戶所發生之外付專案成本，而不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無法回收之製作成本應提列損失準備。

比稿及創意發生之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

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及商業數量折扣。

1. 勞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專案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

收入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本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特別股

95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之規定，採用 IFRSs 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十六) 合併

本公司吸收合併兄弟公司及取得子公司，若其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兄弟公司及子公司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此外，將兄弟公司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兄弟公司及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或負債金額。

(三)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6	\$ 1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1,127</u>	<u>59,266</u>
	<u>\$ 61,263</u>	<u>\$ 59,385</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500</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647	\$ 25,137
減：備抵呆帳	<u>(1,329)</u>	<u>(37)</u>
	<u>\$ 32,318</u>	<u>\$ 25,100</u>

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7,633	\$ 23,865
逾期180天內	4,734	1,272
逾期180天以上	<u>1,280</u>	<u>-</u>
合計	<u>\$ 33,647</u>	<u>\$ 25,1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37</u>	<u>3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	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280</u>	<u>12</u>	<u>1,29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0</u>	<u>\$ 49</u>	<u>\$ 1,329</u>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1,280仟元。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未完成製作物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視媒體製作物	\$ 11,699	\$ 13,882
平面媒體製作物	3,516	6,034
行銷活動製作物	2,040	757
其他	<u>5,896</u>	<u>4,605</u>
	<u>\$ 23,151</u>	<u>\$ 25,278</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692,741	\$185,385
投資關聯企業	<u>-</u>	<u>-</u>
	<u>\$692,741</u>	<u>\$185,38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光洋波斯特)	\$473,031	-
二零零八	119,083	84,005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聯眾廣告)	38,100	39,363
聯樂數位	29,542	26,025
聯勤公關	15,806	13,549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太公關)	14,057	20,263
聯準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準行銷)	2,475	1,953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聯廣)	647	227
	<u>\$692,741</u>	<u>\$185,38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二零零八(註1)	100%	100%
聯眾廣告	100%	100%
聯樂數位(註1)	100%	100%
聯勤公關(註1)	100%	100%
聯太公關	100%	100%
聯準行銷	100%	100%
北京聯廣	100%	100%
光洋波斯特(註2)	70%	-

註1：本公司於104年7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2：本公司於105年8月15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取得達揚創意100%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亦間接取得達揚創意本年度收購之子公司光洋波斯特70%股權，收購光洋波斯特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上海聯廣)	<u>\$ -</u>	<u>\$ -</u>

本公司原持股上海聯廣 51%，惟對其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之能力，故本公司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上海聯廣之帳面金額為 0 元，另依合資契約須再出資上海聯廣人民幣 2,040 仟元，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簽訂股權出售協議，以象徵性人民幣 1 元出售上海聯廣之投資，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包括補足欠繳資本金及因延遲繳付註冊資金所產生的任何經濟責任或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尚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程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各類項目之帳面金額</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電腦通訊設備	\$ 2,126	\$ 3,668
辦公設備	574	932
租賃改良	<u>3,188</u>	<u>5,136</u>
	<u>\$ 5,888</u>	<u>\$ 9,736</u>

本公司為日常營運所需，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 仟元及 2,32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十二、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414	\$ 16,366
應付員工酬勞	1,000	405
應付董監酬勞	1,000	-
其 他	10,651	7,200
	<u>\$ 25,065</u>	<u>\$ 23,97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23,936	\$ 26,999
其 他	359	557
	<u>\$ 24,295</u>	<u>\$ 27,556</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613	\$ 23,2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18)	(3,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895</u>	<u>\$ 19,7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0,176</u>	(\$ 5,318)	<u>\$ 14,8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前期服務成本	2,760	-	2,760
利息費用（收入）	<u>378</u>	(<u>107</u>)	<u>271</u>
認列於損益	<u>3,232</u>	(<u>107</u>)	<u>3,1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	(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	-	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54	-	7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32</u>	-	<u>1,8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04</u>	(<u>8</u>)	<u>2,596</u>
雇主提撥	-	(<u>794</u>)	(<u>794</u>)
福利支付	(<u>2,760</u>)	<u>2,760</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3,252</u>	(<u>3,467</u>)	<u>19,7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縮減利益	(4,320)	-	(4,320)
利息費用（收入）	<u>339</u>	(<u>24</u>)	<u>315</u>
認列於損益	(<u>3,897</u>)	(<u>24</u>)	(<u>3,9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1	-	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20	-	7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53</u>)	-	(<u>5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u>	(<u>12</u>)	<u>246</u>
雇主提撥	-	(<u>2,215</u>)	(<u>2,21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13</u>	(<u>\$ 5,718</u>)	<u>\$ 13,89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3,921)</u>	<u>\$ 3,12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604)</u>	<u>(\$ 755)</u>
減少 0.25%	<u>\$ 627</u>	<u>\$ 78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12</u>	<u>\$ 769</u>
減少 0.25%	<u>(\$ 593)</u>	<u>(\$ 7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92</u>	<u>\$ 79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0年	13.20年

十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43</u>	<u>9,450</u>
已發行股本	<u>\$ 300,428</u>	<u>\$ 94,500</u>

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於104年6月將甲乙兩種特別股均以1:1方式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計增加發行普通股2,979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29,790仟元。
2. 本公司於104年5月決議通過發行股份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執行集團內部投資組織重組，計增加發行普通股6,422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64,220仟元。
3. 本公司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以前年度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無償配發普通股6,567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65,669仟元；另決議以發行新股作為對價與達揚創意進行合併，計增加發行普通股14,026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140,259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合併溢額	\$306,808	\$ 31,252
受贈資產	<u>643</u>	<u>-</u>
	<u>\$307,451</u>	<u>\$ 31,25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7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64	\$ -		
現金股利	9,450	19,274	\$ 1	\$ 6.365
股票股利	24,419	-	2.584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31,252 仟元及 9,998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71	
現金股利	87,034	\$ 2.89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25	\$ 2,1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3)	(8)
年底餘額	<u>\$ 1,402</u>	<u>\$ 2,125</u>

十六、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媒體企劃收入	\$ 77,689	\$ 97,820
廣告製作收入	214,910	244,365
	<u>\$ 292,599</u>	<u>\$ 342,185</u>

十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275	\$ 290
現金折扣收入	839	1,133
其他	<u>2,023</u>	<u>2,274</u>
	<u>\$ 3,137</u>	<u>\$ 3,6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	\$ 1,572
其他	<u>53</u>	<u>250</u>
	<u>\$ 53</u>	<u>\$ 1,822</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96	\$ 4,175
無形資產	<u>1,007</u>	<u>694</u>
	<u>\$ 5,403</u>	<u>\$ 4,8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96</u>	<u>\$ 4,1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07</u>	<u>\$ 69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2,073	\$ 69,385
勞健保費用	<u>6,557</u>	<u>7,622</u>
	<u>58,630</u>	<u>77,00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811	4,3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3,921)	3,125
其他員工福利	<u>3,414</u>	<u>3,907</u>
合計	<u>\$ 61,934</u>	<u>\$ 88,4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1,934</u>	<u>\$ 88,40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0 人及 9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5 日及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00</u>		<u>\$ 405</u>	
董監酬勞	<u>\$ 1,000</u>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紅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96</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05</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5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70</u>)	<u>302</u>
	(1,170)	2,83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43</u>	(<u>3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7</u>)	<u>\$ 2,4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99,021</u>	<u>\$ 75,4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834	\$ 12,82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15,791)	(10,6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70</u>)	<u>302</u>
	(<u>\$ 127</u>)	<u>\$ 2,43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42</u>	<u>\$ 44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40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363</u>	<u>(\$ 1,043)</u>	<u>\$ 42</u>	<u>\$ 2,362</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2,526</u>	<u>\$ 396</u>	<u>\$ 441</u>	<u>\$ 3,36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708</u>	<u>\$ 83,61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6.2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30</u>	<u>\$ 4.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9</u>	<u>\$ 4.9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8.46</u>	<u>\$ 4.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8.44</u>	<u>\$ 4.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9,148	\$ 73,024
減：特別股股息	-	(1)
歸屬於特別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u>	<u>(3,781)</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99,148</u>	<u>\$ 69,242</u>

上述淨利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43	13,8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紅利	<u>49</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92</u>	<u>13,9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取得子公司

為整合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本公司收購光洋波斯特公司 70%之股份，並取得控制力。取得光洋波斯特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7 月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分別與兄弟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吸收合併及股份轉換，相關非現金交易之組織架構重組資訊，請詳附註一。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6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557 仟元及 1,116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002	\$ 7,356
1~5年	<u>26,751</u>	<u>26,831</u>
	<u>\$ 36,753</u>	<u>\$ 34,18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整合投資藍圖，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劃，再考量本公司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預期整體策略於未來一年內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1,198	\$100,50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373	73,1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因本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及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或支付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 6 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或支付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前最終母公司為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媒體企劃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2,639</u>	<u>\$ 11,779</u>

(二) 媒體企劃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 12,580	\$ 11,875
	其他關係人	<u>15,905</u>	<u>17,104</u>
		<u>\$ 28,485</u>	<u>\$ 28,979</u>

(三) 廣告製作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1,179</u>	<u>\$ -</u>

(四) 廣告製作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u>\$ 3,077</u>	<u>\$ 17,746</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60	\$ 283
	其他關係人	6	-
		<u>\$ 166</u>	<u>\$ 283</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101	\$ 3,799
	其他關係人	-	52
		<u>\$ 1,101</u>	<u>\$ 3,851</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收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751	\$ 6,671
	其他關係人	-	128
		<u>\$ 3,751</u>	<u>\$ 6,799</u>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收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553	\$ 11,899
	其他關係人	-	12
		<u>\$ 553</u>	<u>\$ 11,911</u>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6,500</u>	<u>\$ 3,40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 214	\$ 110
	兄弟公司	-	129
		<u>\$ 214</u>	<u>\$ 239</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及兄弟公司，其 105 及 104 年度利率與市場利率（分別為 1.55%~1.92%及 2.896%）相近。

105 及 104 年度對關係人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十) 向關係人借款

104 年度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相關利息支出合計為 23 仟元。

(十一) 營業租賃合約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	\$ 4,458
	其他關係人	9,286	2,302
		<u>\$ 9,286</u>	<u>\$ 6,760</u>

除關係人間放款及借款並無約定還款日期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上述交易主要均按一般條件執行；而租賃給付則係參考當地租金行情，租金每月支付，租賃期間原為 6 年（103 年 9 月至 109 年 9 月），上開合約於 104 年 12 月重新簽訂並酌修租賃條件，租賃期間為 5 年（104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表二。

(十二) 對關係人捐贈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48</u>

(十三) 現金折扣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266	\$ 116
	其他關係人	78	155
		<u>\$ 344</u>	<u>\$ 271</u>

(十四) 現金折扣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 公 司	<u>\$ 37</u>	<u>\$ 272</u>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951	\$ 15,398
退職後福利	539	477
	<u>\$ 23,490</u>	<u>\$ 15,8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勞務之履約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4,500</u>	<u>\$ -</u>

二七、重大期後事項

前任高階主管於 106 年 1 月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訴訟，並請求給付 12,378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定為或有負債且委任律師評估勝訴機率高。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四。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額(註四)	與金額備註
0	聯廣	聯準行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 1,500	1.55%~1.92%	2	\$ -	營運週轉	\$ -	-	-	\$ 23,330	\$ 93,320	-
0	聯廣	聯眾廣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23,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廣	聯太公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	8,000	8,000	5,000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廣	聯一公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廣	聯樂數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23,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0	聯廣	二零零八 Art-Deco Exp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23,000	-	1.55%~1.92%	2	-	營運週轉	-	-	-	23,330	93,320	-
1	光洋波斯特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93	-	-	-	不計息	2	-	營運週轉	-	-	-	7,925	31,699	-

註一：本公司填 0，光洋波斯特填 1。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 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金額 (註三)	本 年 度 最 高 年 度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度 最 高 年 度 保 證 餘 額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四)	屬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關 係 稱 (註二)	象 稱 (註二)									
0	聯廣	二零零八	(2)	(2)	\$ 349,952	\$ 450,000 (註五)	\$ -	\$ -	98.60%	\$ 349,952	Y	-	-
0	聯廣	聯太公關	(2)	(2)	349,952	20,000	-	-	4.30%	349,952	Y	-	-
0	聯廣	聯眾廣告	(2)	(2)	349,952	40,000	-	-	4.30%	349,952	Y	-	-
0	聯廣	聯雅數位	(2)	(2)	349,952	10,000	-	-	4.30%	349,952	Y	-	-
0	聯廣	聯準行銷	(2)	(2)	349,952	10,000	-	-	4.30%	349,952	Y	-	-
0	聯廣	光洋波斯特	(2)	(2)	349,952	60,000	-	-	25.70%	349,952	Y	-	-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5 年 6 月 30 日淨值 233,301 仟元 × 150% = 349,952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5 年 6 月 30 日淨值 233,301 仟元 × 150% = 349,952 仟元)。

註五：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背書保證辦法之限額規定，上開揭露之限額係以修正後之辦法予以計算，而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發生日依當時相關規定並無超限之情形。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聯 廣	有價證 券類及 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二)	關 係	年 度	年 初		入 賣		出 年		額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處 分	益 損		底 數 金
	先洋波斯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	5,600	\$	473,031 (註一)	-	-	5,600	\$473,031 (註一)

註一：本年度買入金額包含增加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註二：交易對象交易相對人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費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台灣資本額	本台灣匯出金額	年初本國資本額	本國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國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國直接投資金額	本國認列(損)益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聯廣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	\$ 5,492	5,492	(一)	\$ 4,860	\$ 4,860	\$ 4,860	\$ 5,492	\$ 632	\$ -	\$ -	\$ -	(\$ 216)	100%	(\$ 216)	(-)	\$ 647	\$ -	-
Art-Deco Design	上海歐特克	會展服務	15,430	15,430	(二)	6,172	6,172	6,172	9,258	9,258	-	-	-	2,405	70%	1,684	16,749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註四)核	\$ 20,922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大陸地區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核	\$ 20,922	\$446,58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根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446,585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744,308 仟元×60%)。

註四：係不包括以前年度匯出投資上海聯廣金額 14,991 仟元(3,060 仟人民幣)。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湘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CommunicationsGroup